大亚金属
TAA METAL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偿债风险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5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41%，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占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40%、26.5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和承兑汇票规模较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或者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62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9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船舶、汽车、机械工程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信用期内及信用期外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2%。但是，如果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三、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船舶、汽车、钢铁、油气管道、机械工程等周期性行业，其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覆盖众多不同的下游行业来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客户质量，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未来仍可能存在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过去，由于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金属磨料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普遍低下，主要依靠低价占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频发。近年来，一方面经济不景气导致许多小型金属磨料企业倒闭，另一方面整个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态势有所好转，从依靠低价取胜开始逐步转向依靠品质和科技创新取胜。但与此同时，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金属磨料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它们将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公司不断进行竞争，因此未来存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及其子韩冲。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 100%的股权，大亚集团持有公司 33.58%的股份，韩冲直接持有公司 20.55%的股份。因此，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4.13%的股份。同时，韩庆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和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资金紧张，根据贷款银行建议而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6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其中缴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 万元，差额 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转账存入 800 万元差额保证金，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笔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开具的《证明》，“兹证明，大亚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足额存入了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差额保证金 800 万元，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

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公司已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且对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将悉数偿还，保证不会损害银行利益。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大亚股份因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和不规范贷款行为而遭到行政机关处罚，处罚的相关费用由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共同承担，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承诺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与贷款银行积极协商规范公司融资行为，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且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仅涉及到不规范融资票据及资金的流转，无实际收付费用发生。且根据公司的估算，关联方为公司承担的贴现费用略高于关联方使用往来资金的资金成本，该项交易未对公司财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具体分析及估算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2014 年 9 月，王淑琴与其子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1,372,160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韩冲。同月，韩庆吉、王淑琴、韩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三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大亚集团和韩冲需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且若各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出现意见分歧，应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业务情况 54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三、商业模式 70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72

五、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70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8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89
十、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有限	指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亚集团	指	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投	指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亚机电	指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再生	指	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新材	指	山东大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涂装	指	山东大亚涂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云商	**指**	**山东大亚云商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周村农商行	指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周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泰富资本	指	淄博市文昌湖区泰富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参股公司
齐商银行	指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利磨料	指	淄博德利磨料有限公司，大亚集团前身
烨达金属	指	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有限公司
烨达经销处	指	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处
日本大亚	指	日本大亚商事株式会社
金石磨料	指	沈阳市苏家屯区金石磨料磨具经销处
金石研磨	指	沈阳市金石研磨材料经销处
周村钢砂厂	指	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
恒连焊材	指	淄博恒连焊材有限公司，原名“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大亚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香港同辉	指	香港同辉亚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再生	指	淄博亚太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已注销
同辉涂装	指	淄博同辉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德海涂装	指	淄博德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琴德兴	指	淄博琴德兴物资有限公司
琴海涂装	指	淄博琴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大亚投资	指	山东大亚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摩根	指	Winoa Group，曾用名 Wheelabrator Allevard Group，法国摩根集团
日本新东	指	日本新东工业株式会社
美国欧文	指	Ervin Industries Inc.，美国欧文实业
龙口村	指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龙口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统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喷抛丸	指	利用压缩空气将磨料颗粒喷射到工件表面，或者通过机械的方法把磨料颗粒以很高的速度抛射到工件表面，以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增加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或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使用的磨料包括丸粒和砂粒
粗糙度	指	工件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不平度，一般表示为表面轮廓的最高峰相对于最低谷的高度
疲劳	指	材料、零件和构件在循环加载下，在某点或某些点产生局部的永久性损伤，并在一定循环次数后形成裂纹或使裂纹进一步扩展直到完全断裂的现象
SAE	指	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
SAE 标准	指	SAE 颁布的高碳铸钢丸标准《SAE J827》
HRC	指	洛氏硬度中的标尺 C，是采用 150Kg 载荷和钻石锥压入器求得的硬度，用于硬度很高的材料（如淬火钢等）。硬度越高，抗磨损能力越高，但脆性也越大
HV	指	维氏硬度，以 120Kg 以内的载荷和顶角为 136 的金刚石方形锥压入器压入材料表面，用材料压痕凹坑的表面积除以载荷值，即为 HV 值
马氏体组织	指	英文为 Martensite，是钢的一种重要的金相组织。高的强度和硬度是马氏体组织金属的主要特征之一
贝氏体组织	指	英文为 Bainite，是钢在奥氏体化后被过冷到珠光体转变温度区间以下，马氏体转变温度区间以上这一中温度区间转变而成的由铁素体及其内分布着弥散的碳化物所形成的金相组织
热处理	指	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金属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冷却的一种热处理工艺，目的是为了获得马氏体组织，从而提高硬度和耐磨性
回火	指	将淬火后的金属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冷却的一种

		热处理工艺，目的是为了获得特定的金相组织，以降低脆性、消除内应力、获得需要的力学性能
浇口	指	金属液进入铸型的进水口，是连接分流道和型腔的进料通道
冒口	指	铸型内供储存铸件补缩用熔融金属，并有排气、集渣作用的空腔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检验的机构，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目前世界主要的船级社包括美国船级社 ABS、法国船级社 BV、中国船级社 CCS、挪威船级社 DNV、德国劳氏船级社 GL、韩国船级社 KR、英国劳氏船级社 LR、日本船级社 NK、意大利船级社 RINA 等
晶粒度	指	晶粒大小的尺度，一般晶粒度越大，也就是越细越好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庆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邮编	255318
电话号码	0533-6880419
传真号码	0533-6888897
互联网网址	www.taa.net.cn
电子信箱	info@taa.net.cn
董事会秘书	蒋振峰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主要业务	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1329426-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7,2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本次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大亚集团	控股股东	24,179,200	33.58	8,059,733
2	韩　冲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796,820	20.55	4,932,273
3	淄博高新投	-	13,081,600	18.17	13,081,600
4	濮明荣	-	2,616,320	3.63	2,616,320
5	汪其林	-	2,179,840	3.03	2,179,840
6	王中川	-	1,961,920	2.72	1,961,920
7	郭爱菊	-	1,961,920	2.72	1,961,920
8	刘克训	-	1,743,360	2.42	1,743,360
9	韩　超	董事、副总经理	944,640	1.31	236,160
10	韩志亮	副总经理	755,840	1.05	188,960
11	刘　燕	监事	623,360	0.87	155,840
12	李　艳	-	613,760	0.85	613,760
13	陈　磊	-	609,920	0.85	609,920
14	张　钢	-	609,920	0.85	609,920
15	冯壮志	-	609,920	0.85	609,920

16	梁学明	副总经理	547,840	0.76	136,960
17	张　兵	-	523,520	0.73	523,520
18	郭全兆	-	504,320	0.70	504,320
19	温　亮	-	436,480	0.61	436,480
20	考海龙	-	436,480	0.61	436,480
21	张　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15,360	0.58	103,840
22	傅光学	-	396,780	0.55	396,780
23	孙振元	-	377,600	0.52	377,600
24	王　君	-	349,440	0.49	349,440
25	王奎旗	-	349,440	0.49	349,440
26	李　田	-	279,680	0.39	279,680
27	蒋振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4,720	0.13	23,680
合计	-	-	**72,000,000**	**100.00**	**43,479,666**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亚集团，其持有公司 24,17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8%。大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汝江
住所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77 号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韩庆吉持股 74.40%、王淑琴持股 25.6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焊接材料、合金材料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生产技术研究，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及其子韩冲，基本情况如下：

韩庆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37030619641126****，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龙口村*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淑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37030619670615****，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和街*号*号楼*单元*号。

韩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370306198807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号*。韩冲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4,796,8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亚集团持有24,17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8%，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2014年9月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合计持有大亚集团 100%的股权，韩庆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淑琴还直接持有公司11,372,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上述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4年9月，王淑琴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韩冲，韩冲系韩庆吉、王淑琴之子。同月，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大亚股份重大经营事项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大会

/董事会上提出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依据该协议，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三人能够通过共同控制股东大会等方式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韩庆吉、韩超、韩志亮、梁学明、张社、蒋振峰 6 人，未发生变化；韩庆吉依旧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均为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来自船舶、钢铁、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3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29,260.37 万元，净利润为 792.74 万元；2014 年 1-10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 35,995.60 万元，净利润为 578.86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基本持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大亚集团和韩冲需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且若各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出现意见分歧，应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境内法人股	否
2	韩　冲	14,796,820	20.5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3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境内法人股	否
4	濮明荣	2,616,320	3.63	境内自然人股	否
5	汪其林	2,179,840	3.03	境内自然人股	否
6	王中川	1,961,920	2.72	境内自然人股	否

7	郭爱菊	1,961,920	2.72	境内自然人股	否
8	刘克训	1,743,360	2.42	境内自然人股	否
9	韩　超	944,640	1.31	境内自然人股	否
10	韩志亮	755,840	1.0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合计	-	**64,221,460**	**89.20**	-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大亚集团系韩冲父母控制的公司，郭全兆在淄博高新投担任董事，郭爱菊与王中川系祖孙关系，蒋振峰与李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学典
住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D座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5日至202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388万元。淄博高新投以货币形式对公司投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92.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第45号）将淄博高新投所持公司股权认定为国有法人股，并持有国有股东（SS）标识。

2012年5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取消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0号）淄博高新投不再持有国有股东（SS）标识。

自淄博高新投成为公司股东至其不再持有国有股东（SS）标识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国资批复程序如下：

股权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淄博高新投持股情况	国资批复程序
2009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是	200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鲁国资产权函【2009】45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并确认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其中淄博高新投持有817.60万股，占总股本的20.44%，为国有法人股。
2010年12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是	2010年8月28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办【2010】35号），同意淄博高新投放弃本次增资。 2010年10月29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淄国资办【2010】41号），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1195号）所确认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3.04元予以核准。
2011年9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否	-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历次股本形成情况如下：

大亚有限
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18 万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烨达金属货币出资 46.02 万元，持有 39%股权；日本大亚货币出资 36.58 万元，持有 31%股权；金石磨料货币出资 23.60 万元，持有 20%股权；周村钢砂厂货币出资 11.80 万元，持有 10%股权。

↓

大亚有限
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18 万元

周村钢砂厂、金石磨料分别将其持有的 11.80 万元和 2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烨达金属。转让后烨达金属、日本大亚分别持有 69%和 31%的股权。

↓

大亚有限
200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18 万元

烨达金属将其持有的 81.42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利磨料。转让后德利磨料、日本大亚分别持有 69%和 31%的股权。

↓

大亚有限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499.97 万元

德利磨料以现金增资 288.57 万元，日本大亚以净利润转增 93.40 万元。增资后德利磨料、日本大亚分别持有 74%和 26%的股权。

↓

大亚有限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499.97 万元，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日本大亚将其持有的 129.98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利磨料。转让后德利磨料持有 100%的股权。

↓

大亚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799.97 万元

新股东王淑琴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德利磨料、王淑琴分别持有 62.50%和 37.50%的股权。

↓

大亚有限
2008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大亚集团（德利磨料变更名）以现金增资 500.30 万元。增资后大亚集团、王淑琴分别持有 76.92%和 23.08%的股权。

↓

大亚有限
2008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大亚集团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大亚集团、王淑琴分别持有 83.33%和 16.67%的股权。

大亚有限
2008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大亚集团将其持有的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强吉、韩超、刘燕等 9 名自然人，王淑琴将其持有的 6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艳、王岩 2 名自然人。转让后大亚集团持股 71.11%、王淑琴持股 13.25%、韩强吉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5.64%。

大亚有限
2008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3,388 万元

新股东淄博高新投和王朝阳等 15 位自然人合计货币出资 3,440 万元，认购 1,588 万股。增资后大亚集团持股 37.78%、淄博高新投持股 20.44%、王淑琴持股 7.04%、王朝阳持股 6.13%、其他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8.61%。

大亚有限
2009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388 万元

王淑琴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韩超、韩志亮和孙振元。转让后大亚集团持股 37.78%、淄博高新投持股 20.44%、王朝阳持股 6.13%、王淑琴持股 5.27%、其他 2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38%。

大亚股份
2009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大亚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大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4,284,745.10 元折为 40,000,000 股，设立股份公司。

大亚股份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王淑琴出资 1,5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增资后大亚集团持股 33.58%、淄博高新投持股 18.17%、王淑琴持股 15.79%、王朝阳持股 5.45%、其他 2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7.01%。

1、1997 年 3 月，公司前身大亚有限成立

大亚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佐卿，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18 万元，其中烨达金属以现金出资 46.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日本大亚以现汇出资 4.4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金石磨料以现金出资占 2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村钢砂厂以现金出资 1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钢砂、钢丸、铸锻件及其它金属制品。

1997 年 3 月 4 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淄外经贸外资准字（1997）09 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淄字【1997】01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淄总字第 001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9 月 10 日，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会师验字（97）第 127 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审验确认大亚有限注册资本全部缴足。1997 年 9 月 18 日，大亚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淄总字第 001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烨达金属	46.02	39.00
2	日本大亚	36.58	31.00
3	金石磨料	23.60	20.00
4	周村钢砂厂	11.80	10.00
合　计		**118.00**	**100.00**

大亚有限设立前，其 4 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烨达金属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周村区萌水镇龙口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淑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丸、钢砂、铁丸、铁砂、钢丝切丸的批发购销业务及各种磨料的购销。在大亚有限设立前，烨达金属的股权结构为王淑琴持股 28%、韩志宏持股 27%、高勇持股 24%、韩克乾持股 12%及王磊持股 9%。

日本大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日本国大阪市北区西天满 3 丁目 6 番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柴尾桂子，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电气、药品、纤维制品等进出口及代理业务，董事为柴尾桂子、金佐卿、奥佐及金井良子。

金石磨料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苏家屯区枫杨路 1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素云，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磨料磨具、兼营耐火材料、五金。金石磨料是一家挂靠在沈阳市振环实业公司（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小格镇村的村办股份合作制企业）名下的企业，实际出资人为金素云。尽管金石磨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济性质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产权实际为金素云个人所有。

周村钢砂厂成立于 1975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周村区萌水镇龙口村，法定代表人为韩庆吉，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砂。在大亚有限设立前，周村钢砂厂的全部产权为萌水镇龙口村村民集体所有。

在大亚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股东实际出资额与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批复要求不一致

根据大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复的要求，烨达金属应出资 35.4 万元，金石磨料应出资 34.22 万元，但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上显示烨达金属实际缴付出资 46.02 万元，金石磨料实际缴付出资 23.60 万元，烨达金属、金石磨料实际出资额与大亚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复的要求不一致。

2008 年 1 月 22 日，淄博市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周外经贸【2008】5 号”《关于上报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比例的报告》，2008 年 1 月 26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该报告进行了确认，同意了上述烨达金属、金石磨料出资额的变更。

（2）出资主体与工商登记主体不一致

在大亚有限设立过程中，大亚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上的出资主体系烨达经销处和金石研磨，而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主体及工商登记主体却为烨达金属和金石磨料。

烨达经销处、金石研磨均系个体工商户，其中烨达经销处的实际出资人为韩庆吉、韩志宏、高勇、韩克乾、王磊五人，金石研磨的出资人为梁绪田（金素云的配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法规定，其二者均不能作为中外合资企

业的发起股东。在大亚有限发起设立筹备期间，因投资人对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错误地以不具备中外合资企业股东资格的烨达经销处、金石研磨作为出资人，后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及时予以了更正，以烨达金属、金石磨料作为实际股东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工商登记等手续。

2、2000 年 4 月，大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3 日，大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周村钢砂厂将其持有的大亚有限 10%的股权作价 11.80 万元转让给烨达金属，该价格系双方依据原始出资额确定，同意金石磨料将其持有的大亚有限 20%的股权作价 28.32 万元转让给烨达金属，该价格系双方依据大亚有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状况经协商确定。同日，周村钢砂厂、金石磨料与烨达金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4 月 4 日，淄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淄外经贸外资字（2000）17 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淄字【1997】01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淄总字第 001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烨达金属	81.42	69.00
2	日本大亚	36.58	31.00
合　计		**118.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前周村钢砂厂已将大亚有限股权转让给烨达金属，并已依法注销

1997 年 11 月至 12 月，龙口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按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对周村钢砂厂进行改制，并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资产

评估。1997 年 12 月 20 日，龙口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在萌水镇政府会议室举行资产拍卖会，将钢砂厂包括对大亚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内的全部资产一次性整体拍卖给自然人韩克乾、韩己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37 万元。同日，韩克乾、韩己会与龙口村村民委员会签署《资产购买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合同》及《补充协议》，资产买受人负责收回周村钢砂厂对大亚有限的投资款，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清偿钢砂厂的欠款，同时冲抵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价款。

1997 年 12 月 25 日，韩克乾、韩己会根据《资产购买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将周村钢砂厂持有的大亚有限股权作价 11.8 万元转让给烨达金属，但双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8 年 1 月，周村钢砂厂依法注销。2000 年 1 月 3 日，为了完善大亚有限工商变更手续，韩克乾、韩己会以周村钢砂厂的名义与烨达金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助烨达金属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25 日，韩克乾、韩己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997 年 12 月 20 日，我等通过拍卖方式受让了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对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金属"）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与龙口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我等于 1997 年 12 月将周村钢砂厂持有的大亚金属股权作价 11.8 万元转让给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有限公司，但双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0 年 1 月 3 日，为了完善大亚金属的工商变更手续，我等以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的名义与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自愿协助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规范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2 年 5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确认："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在萌水镇政府主持下进行的改制和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改制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龙口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该村村民利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合法有效，现予以确认；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资产的受让人韩克乾、韩己会将淄博市周村区钢砂厂持有的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11.8 万元作价 11.8 万元转让给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

有限公司获得了相关各方的一致认可，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损害相关方利益，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现予以确认。”

（2）《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前金石磨料已依法注销

1997 年 7 月 8 日，金石磨料依法注销，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其注销后，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

2012 年 5 月 22 日，金素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沈阳市苏家屯区金石磨料磨具经销处（以下简称“金石磨料”）系挂靠在沈阳市振华实业公司名下的企业，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为本人出资并所有。1997 年金石磨料注销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金属”）股权由本人实际持有，但因未及时通知大亚金属，致使大亚金属工商登记股东依然为金石磨料。2000 年 1 月 3 日，本人以金石磨料的名义与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人持有的大亚金属 20%的股权以 28.32 万元转让给了淄博市周村烨达金属磨料经销有限公司。本人已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异议，双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2005 年 10 月，大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大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烨达金属将其持有的大亚有限 69%的股权转让给德利磨料。2005 年 10 月 12 日，烨达金属与德利磨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81.42 万元，该价格系双方依据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5 年 10 月 24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淄外经贸外资字【2005】122 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淄字【1997】01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0 月 25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淄总字第 001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利磨料	81.42	69.00
2	日本大亚	36.58	31.00
合　计		**118.00**	**100.00**

4、2007 年 3 月，大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2 日，大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加至 499.97 万元，其中德利磨料以现金增资 288.57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合计为 369.99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4%，日本大亚以大亚有限利润分红所得现金增资 93.4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合计为 129.9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6%。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确定。

2007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20 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7 年 2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淄字【1997】01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9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盛会师验字（2007）第 05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3 月 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淄总字第 0014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利磨料	366.99	74.00
2	日本大亚	129.98	26.00
合　计		**499.97**	**100.00**

5、2007 年 10 月，大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5 月 3 日，大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日本大亚将其持有的大亚有限 26%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德利磨料。同日，日本大亚和德利磨料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了德利磨料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日本大亚调整在中国的投资部署。

2007 年 10 月 15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淄外经贸外资字【2007】128 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内资企业的批复》。

2007 年 10 月 23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亚有限自 1997 年 3 月 31 日设立至 2007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已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因此，公司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淄博海关出具《证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在我关注册登记。经该公司申请，查该公司未欠海关税费及相关手续，现予以注销。”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单位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项税款已缴清，无欠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淄博市周村区地方税务局海外征收分局出具《完税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单位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各项税款已缴清，无欠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利磨料	499.97	100.00

合　计	499.97	100.00

6、2007 年 11 月，大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9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大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499.97 万元增至 799.97 万元，由新股东王淑琴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确定。

2007 年 11 月 8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华盛会验字（2007）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11 月 9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利磨料	499.97	62.50
2	王淑琴	300.00	37.50
合　计		**799.97**	**100.00**

7、2008 年 2 月，大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1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大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799.97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由原股东大亚集团（2007 年 12 月 28 日，德利磨料更名为大亚集团）以现金增资 500.0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确定。

2008 年 2 月 20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华盛会验字（2008）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2 月 26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亚集团	1,000.00	76.92
2	王淑琴	300.00	23.08
合　计		**1,300.00**	**100.00**

8、2008 年 4 月，大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大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由原股东大亚集团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确定。

2008 年 4 月 17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华盛会验字（2008）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4 月 2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亚集团	1,500.00	83.33
2	王淑琴	300.00	16.67
合　计		**1,800.00**	**100.00**

9、2008 年 5 月，大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7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向集团内部 11 名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亚有限股权共计 281.50 万元，其中大亚集团转让 2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22%，王淑琴转让 6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42%。受让人员中，刘燕为大亚集团员工，韩强吉为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员工，韩超等其余 9 人为大亚有限员工。同日，大亚集团与刘燕、韩强吉、韩超等 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淑琴与李艳、王岩等 2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韩强吉	38.00	2.11
2	大亚集团	刘　燕	33.00	1.83
3	大亚集团	韩　超	30.00	1.67
4	大亚集团	梁学明	29.00	1.61
5	大亚集团	傅光学	23.00	1.28
6	大亚集团	张　社	22.00	1.22
7	大亚集团	韩志亮	20.00	1.11
8	大亚集团	王　慧	20.00	1.11
9	大亚集团	蒋振峰	5.00	0.28
	小计		**220.00**	**12.22**
10	王淑琴	李　艳	32.50	1.81
11	王淑琴	王　岩	29.00	1.61
	小计		**61.50**	**3.42**
合　计			**281.50**	**15.64**

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主要系为了激励并约束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更好地发挥其工作积极性，与公司共谋发展，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08 年 5 月 9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亚集团	1,280.00	71.11
2	王淑琴	238.50	13.25
3	韩强吉	38.00	2.11
4	刘　燕	33.00	1.83
5	李　艳	32.50	1.81
6	韩　超	30.00	1.67
7	梁学明	29.00	1.61

8	王　岩	29.00	1.61
9	傅光学	23.00	1.28
10	张　社	22.00	1.22
11	韩志亮	20.00	1.11
12	王　慧	20.00	1.11
13	蒋振峰	5.00	0.28
合　计		**1,800.00**	**100.00**

10、2008 年 5 月，大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大亚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388 万元，由淄博高新投、王朝阳、濮明荣、汪其林、刘克训、朱淑伟、陈磊、冯壮志、张钢、张兵、郭全兆、考海龙、温亮、王奎旗、王君、李田共 16 名新股东以现金出资 3,4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88 万元，其余 1,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166 元，系依据大亚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状况并参考其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	其中：资本公积	合计
1	淄博高新投	692.50	807.50	1,500.00
2	王朝阳	207.70	242.30	450.00
3	濮明荣	138.50	161.50	300.00
4	汪其林	115.40	134.60	250.00
5	刘克训	92.30	107.70	200.00
6	朱淑伟	92.30	107.70	200.00
7	陈　磊	32.30	37.70	70.00
8	冯壮志	32.30	37.70	70.00
9	张　钢	32.30	37.70	70.00

10	张　兵	27.70	32.30	60.00
11	郭全兆	26.70	31.30	58.00
12	考海龙	23.10	26.90	50.00
13	温　亮	23.10	26.90	50.00
14	王奎旗	18.50	21.50	40.00
15	王　君	18.50	21.50	40.00
16	李　田	14.80	17.20	32.00
合　计		**1,588.00**	**1,852.00**	**3,440.00**

2008 年 5 月 22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华盛会验字（2008）4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5 月 23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亚集团	1,280.00	37.78
2	淄博高新投	692.50	20.44
3	王淑琴	238.50	7.04
4	王朝阳	207.70	6.13
5	濮明荣	138.50	4.09
6	汪其林	115.40	3.41
7	刘克训	92.30	2.72
8	朱淑伟	92.30	2.72
9	韩强吉	38.00	1.12
10	刘　燕	33.00	0.97
11	李　艳	32.50	0.96
12	陈　磊	32.30	0.95
13	冯壮志	32.30	0.95

14	张　钢	32.30	0.95
15	韩　超	30.00	0.89
16	梁学明	29.00	0.86
17	王　岩	29.00	0.86
18	张　兵	27.70	0.82
19	郭全兆	26.70	0.79
20	考海龙	23.10	0.68
21	温　亮	23.10	0.68
22	傅光学	23.00	0.68
23	张　社	22.00	0.65
24	韩志亮	20.00	0.59
25	王　慧	20.00	0.59
26	王奎旗	18.50	0.55
27	王　君	18.50	0.55
28	李　田	14.80	0.44
29	蒋振峰	5.00	0.15
合　计		**3,388.00**	**100.00**

11、2009 年 2 月，大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淑琴向大亚有限 3 名员工韩超、韩志亮、孙振元分别转让 20 万元股权，各占注册资本的 0.59%。同日，王淑琴与韩超、韩志亮、孙振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主要系为了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继续增加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持股比例，提高企业凝聚力、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2009 年 2 月 26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亚集团	1,280.00	37.78
2	淄博高新投	692.50	20.44
3	王朝阳	207.70	6.13
4	王淑琴	178.50	5.27
5	濮明荣	138.50	4.09
6	汪其林	115.40	3.41
7	刘克训	92.30	2.72
8	朱淑伟	92.30	2.72
9	韩　超	50.00	1.48
10	韩志亮	40.00	1.18
11	韩强吉	38.00	1.12
12	刘　燕	33.00	0.97
13	李　艳	32.50	0.96
14	陈　磊	32.30	0.95
15	冯壮志	32.30	0.95
16	张　钢	32.30	0.95
17	梁学明	29.00	0.86
18	王　岩	29.00	0.86
19	张　兵	27.70	0.82
20	郭全兆	26.70	0.79
21	考海龙	23.10	0.68
22	温　亮	23.10	0.68
23	傅光学	23.00	0.68
24	张　社	22.00	0.65
25	王　慧	20.00	0.59
26	孙振元	20.00	0.59
27	王奎旗	18.50	0.55

28	王　君	18.50	0.55
29	李　田	14.80	0.44
30	蒋振峰	5.00	0.15
合　计		**3,388.00**	**100.00**

12、2009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大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09 年 3 月 27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特字第 0101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大亚有限的净资产为 7,428.47 万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9】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大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846.64 万元。

2009 年 4 月 25 日，大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大亚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284,745.10 元，按照 1：0.5385 的比例折成股本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剩余金额 34,284,745.1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大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不变。

2009 年 5 月 21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鲁国资产权函【2009】45 号”《关于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并确认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淄博高新投持有 81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44%，为国有法人股。

2009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9 年 8 月 3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全额缴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15,112,000	37.78
2	淄博高新投	8,176,000	20.44
3	王朝阳	2,452,400	6.13
4	王淑琴	2,107,600	5.27
5	濮明荣	1,635,200	4.09
6	汪其林	1,362,400	3.41
7	刘克训	1,089,600	2.72
8	朱淑伟	1,089,600	2.72
9	韩　超	590,400	1.48
10	韩志亮	472,400	1.18
11	韩强吉	448,800	1.12
12	刘　燕	389,600	0.97
13	李　艳	383,600	0.96
14	陈　磊	381,200	0.95
15	冯壮志	381,200	0.95
16	张　钢	381,200	0.95
17	梁学明	342,400	0.86
18	王　岩	342,400	0.86
19	张　兵	327,200	0.82
20	郭全兆	315,200	0.79

21	考海龙	272,800	0.68
22	温　亮	272,800	0.68
23	傅光学	271,600	0.68
24	张　社	259,600	0.65
25	孙振元	236,000	0.59
26	王　慧	236,000	0.59
27	王　君	218,400	0.55
28	王奎旗	218,400	0.55
29	李　田	174,800	0.44
30	蒋振峰	59,200	0.15
合　计		**40,000,000**	**100.00**

13、2010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8 月，公司拟将股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淑琴以现金出资认购。2010 年 8 月 28 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办【2010】35 号），同意淄博高新投放弃本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9 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淄国资办【2010】41 号），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195 号）所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04 元予以核准。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原股东王淑琴以现金出资 1,5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 1,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3.10 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12月28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030028121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15,112,000	33.58
2	淄博高新投	8,176,000	18.17
3	王淑琴	7,107,600	15.79
4	王朝阳	2,452,400	5.45
5	濮明荣	1,635,200	3.63
6	汪其林	1,362,400	3.03
7	刘克训	1,089,600	2.42
8	朱淑伟	1,089,600	2.42
9	韩　超	590,400	1.31
10	韩志亮	472,400	1.05
11	韩强吉	448,800	1.00
12	刘　燕	389,600	0.87
13	李　艳	383,600	0.85
14	陈　磊	381,200	0.85
15	冯壮志	381,200	0.85
16	张　钢	381,200	0.85
17	梁学明	342,400	0.76
18	王　岩	342,400	0.76
19	张　兵	327,200	0.73
20	郭全兆	315,200	0.70
21	考海龙	272,800	0.61
22	温　亮	272,800	0.61
23	傅光学	271,600	0.60
24	张　社	259,600	0.58

25	孙振元	236,000	0.52
26	王　慧	236,000	0.52
27	王　君	218,400	0.49
28	王奎旗	218,400	0.49
29	李　田	174,800	0.39
30	蒋振峰	59,200	0.13
合　计		**45,000,000**	**100.00**

14、2011 年 9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 44,378,491.34 元中的 27,000,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9 月 26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812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2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3	王淑琴	11,372,160	15.79
4	王朝阳	3,923,840	5.45
5	濮明荣	2,616,320	3.63
6	汪其林	2,179,840	3.03
7	刘克训	1,743,360	2.42
8	朱淑伟	1,743,360	2.42
9	韩　超	944,640	1.31

10	韩志亮	755,840	1.05
11	韩强吉	718,080	1.00
12	刘　燕	623,360	0.87
13	李　艳	613,760	0.85
14	陈　磊	609,920	0.85
15	张　钢	609,920	0.85
16	冯壮志	609,920	0.85
17	王　岩	547,840	0.76
18	梁学明	547,840	0.76
19	张　兵	523,520	0.73
20	郭全兆	504,320	0.70
21	温　亮	436,480	0.61
22	考海龙	436,480	0.61
23	傅光学	434,560	0.60
24	张　社	415,360	0.58
25	王　慧	377,600	0.52
26	孙振元	377,600	0.52
27	王　君	349,440	0.49
28	王奎旗	349,440	0.49
29	李　田	279,680	0.39
30	蒋振峰	94,720	0.13
合　计		**72,000,000**	**100.00**

15、2012 年 5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王朝阳分别与王中川（其子）、郭爱菊（其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大亚股份全部股权转让予王中川和郭爱菊，其中王中川、郭爱菊分别受让 1,961,92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72%），转让价格均为 225.00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王朝阳原始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朝阳个人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2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3	王淑琴	11,372,160	15.79
4	濮明荣	2,616,320	3.63
5	汪其林	2,179,840	3.03
6	王中川	1,961,920	2.72
7	郭爱菊	1,961,920	2.72
8	刘克训	1,743,360	2.42
9	朱淑伟	1,743,360	2.42
10	韩　超	944,640	1.31
11	韩志亮	755,840	1.05
12	韩强吉	718,080	1.00
13	刘　燕	623,360	0.87
14	李　艳	613,760	0.85
15	陈　磊	609,920	0.85
16	张　钢	609,920	0.85
17	冯壮志	609,920	0.85
18	王　岩	547,840	0.76
19	梁学明	547,840	0.76
20	张　兵	523,520	0.73
21	郭全兆	504,320	0.70
22	温　亮	436,480	0.61
23	考海龙	436,480	0.61
24	傅光学	434,560	0.60
25	张　社	415,360	0.58
26	王　慧	377,600	0.52

27	孙振元	377,600	0.52
28	王　君	349,440	0.49
29	王奎旗	349,440	0.49
30	李　田	279,680	0.39
31	蒋振峰	94,720	0.13
合　计		**72,000,000**	**100.00**

16、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公司股东朱淑伟与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743,360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韩冲，转让价格为 1.62 元/股，该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2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3	王淑琴	11,372,160	15.79
4	濮明荣	2,616,320	3.63
5	汪其林	2,179,840	3.03
6	王中川	1,961,920	2.72
7	郭爱菊	1,961,920	2.72
8	刘克训	1,743,360	2.42
9	韩　冲	1,743,360	2.42
10	韩　超	944,640	1.31
11	韩志亮	755,840	1.05
12	韩强吉	718,080	1.00
13	刘　燕	623,360	0.87
14	李　艳	613,760	0.85
15	陈　磊	609,920	0.85

16	张　钢	609,920	0.85
17	冯壮志	609,920	0.85
18	王　岩	547,840	0.76
19	梁学明	547,840	0.76
20	张　兵	523,520	0.73
21	郭全兆	504,320	0.70
22	温　亮	436,480	0.61
23	考海龙	436,480	0.61
24	傅光学	434,560	0.60
25	社　张	415,360	0.58
26	王　慧	377,600	0.52
27	孙振元	377,600	0.52
28	王　君	349,440	0.49
29	王奎旗	349,440	0.49
30	李　田	279,680	0.39
31	蒋振峰	94,720	0.13
合　计		**72,000,000**	**100.00**

17、2014 年 9 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公司股东王淑琴与其子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1,372,160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韩冲，转让价格为 1,728.50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王淑琴原始股权成本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淑琴个人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2	韩　冲	13,115,520	18.22
3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4	濮明荣	2,616,320	3.63
5	汪其林	2,179,840	3.03
6	王中川	1,961,920	2.72
7	郭爱菊	1,961,920	2.72
8	刘克训	1,743,360	2.42
9	韩　超	944,640	1.31
10	韩志亮	755,840	1.05
11	韩强吉	718,080	1.00
12	刘　燕	623,360	0.87
13	李　艳	613,760	0.85
14	陈　磊	609,920	0.85
15	张　钢	609,920	0.85
16	冯壮志	609,920	0.85
17	王　岩	547,840	0.76
18	梁学明	547,840	0.76
19	张　兵	523,520	0.73
20	郭全兆	504,320	0.70
21	温　亮	436,480	0.61
22	考海龙	436,480	0.61
23	傅光学	434,560	0.60
24	张　社	415,360	0.58
25	王　慧	377,600	0.52
26	孙振元	377,600	0.52
27	王　君	349,440	0.49
28	王奎旗	349,440	0.49
29	李　田	279,680	0.39
30	蒋振峰	94,720	0.13
合　计		**72,000,000**	**100.00**

18、2014 年 10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东韩强吉、王岩、王慧、傅光学分别与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 718,080 股、547,840 股、377,600 股、37,780 股公司股权转让给韩冲，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上述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2	韩　冲	14,796,820	20.55
3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4	濮明荣	2,616,320	3.63
5	汪其林	2,179,840	3.03
6	王中川	1,961,920	2.72
7	郭爱菊	1,961,920	2.72
8	刘克训	1,743,360	2.42
9	韩　超	944,640	1.31
10	韩志亮	755,840	1.05
11	刘　燕	623,360	0.87
12	李　艳	613,760	0.85
13	陈　磊	609,920	0.85
14	张　钢	609,920	0.85
15	冯壮志	609,920	0.85
16	梁学明	547,840	0.76
17	张　兵	523,520	0.73
18	郭全兆	504,320	0.70
19	温　亮	436,480	0.61
20	考海龙	436,480	0.61
21	张　社	415,360	0.58
22	傅光学	396,780	0.55

23	孙振元	377,600	0.52
24	王　君	349,440	0.49
25	王奎旗	349,440	0.49
26	李　田	279,680	0.39
27	蒋振峰	94,720	0.13
合　计		**72,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 7,933,604.43 元收购大亚集团持有的大亚机电 73%的股权，以 2,934,346.84 元收购香港同辉持有的大亚机电 27%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 10,867,951.27 元。本次受让价格系依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大亚机电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的。2010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大亚集团、香港同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10 日，淄博市商务局出具了“淄商外资字【2010】92 号”《关于同意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大亚机电当时名称为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亚机电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400002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韩庆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至 1997 年 3 月，历任周村钢砂厂会计、副厂长、厂长；199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大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韩庆吉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主持研发了

“贝氏体钢丸及制作工艺”、“清理铸件用混合金属磨料及制作工艺”、“船舶专用表面清理混合磨料”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韩庆吉先生还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研课题，参与起草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评定试验》、《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喷射清理过的钢材表面粗糙度特性》等涂装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

2、韩超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就职于大亚有限；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大亚有限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韩超先生参与了公司一系列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尤其针对金属磨料在造船、汽车、铸造、钢结构等诸多领域的应用技术方面，先后在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防腐保温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协会年会和刊物上发表了《新型磨料在降低铸件清理成本和提高效率上的应用》、《高性能钢丸对铸造企业清理成本的影响分析》、《浅析钢管防腐的成本降低与效率提高》、《PSPC 专用磨料在造船行业的应用》等论文或报告，并参与制定了表面处理行业国家标准。

3、于发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淄博高新投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大亚有限监事；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赵国栋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就职于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资金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淄博高新投投资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亚股份董事。

5、杨思一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2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省第二轻工业机械厂，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调入山东理工大学任教授、系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大亚股份独立董事。

6、赵耀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淄博市职工大学参加工作并担任经贸系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淄博学院工作并担任应用财经系主任；2001 年 3 月至今在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并担任会计系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大亚股份独立董事。

7、姜云公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黑龙江省鸡西矿务局钳工、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书记，山东三株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厂长等职务；现任青岛成龙智业商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成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大亚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1 名，每届任期三年。2013 年 11 月，职工代表监事车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倩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葛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4 月就职于淄博建行张店支行工作；1989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燕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淄博美亚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 年 6 月就职于大亚有限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大亚有限财务部经理、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亚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张倩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淄博工陶集团技术部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大亚有限采购部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山东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大亚机电综合管理部工作，担任部门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采购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总经理韩庆吉先生，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2、副总经理韩超先生，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3、副总经理韩志亮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就职于周村钢砂厂；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萌水镇农机站；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汇丰钢砂制造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大亚有限采购部经理、生产车间主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韩志亮先生参与了低贝钢丸、清理铸件用混合金属磨料等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发。

4、副总经理梁学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1986 年 11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部队服兵役；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淄博矿务局双沟煤矿办公室、组织干部科工作；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淄博铝厂先后从事劳资科员、科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工作并兼任机关党支部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大亚有限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社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山东淄博丝织三厂从事财务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大亚集团审计法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大亚有限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6、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振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开始在大亚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大亚有限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4-10-30 /2014 年 1-10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5,995.60	29,260.37	29,061.35
净利润	578.86	792.74	1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86	792.74	1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54	567.36	7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54	567.36	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3	3,043.84	667.45
总资产	56,355.37	49,445.50	44,701.25
股东权益合计	12,731.75	12,152.90	11,36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31.75	12,152.90	11,360.16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0-30 /2014 年 1-10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55	71.91	69.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41	75.42	74.59
流动比率（倍）	0.97	1.01	0.96
速动比率（倍）	0.61	0.70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2.32	2.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	2.85	4.15

毛利率（%）	18.21	23.13	20.34
净利率（%）	1.61	2.7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74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8	4.83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	0.08	0.0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2	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69	1.58

六、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晖
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刚、周鹏、王铁成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学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2653566
经办律师：	李强、张慧颖
3、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21-63238588
传真：	021-632385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陈赛红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顺宝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电话：	010-66211199
传真：	010-66211199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占军、郭鹏飞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以向客户提供金属表面处理解决方案为核心，专业从事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海洋工程、汽车、工程机械、钢结构、油气管道、电力、集装箱等行业。磨料是指在压缩空气、水流、蒸汽或抛头的推动下获得一定的速度后具有清理、切削、磨蚀、冲刷或者能改变工件表面状态的所有天然的、人造的和副产品制成的颗粒状物料。根据材质的不同，磨料可以分为金属磨料和非金属磨料，其中金属磨料具有硬度范围大、材料来源广、产生粉尘少、可反复使用等多种优势，在工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机电的主营业务为船舶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制造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钢丸钢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丸钢砂，钢丸钢砂主要用途包括钢材防腐涂装前的表面处理、铸件的表面清理、金属表面强化等。公司钢砂钢丸产品种类众多，其中普通金属磨料和低贝钢丸是公司在钢丸钢砂产品领域最重要的两个细分产品。

（1）普通金属磨料

普通金属磨料主要指高碳铸钢丸（砂），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其生产工艺和技术都已较为成熟，公司主要致力于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以及根据应用领域的需要研究金属磨料的配比技术。在金属磨料的质量方面，公司不仅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 GB/T18838《涂敷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喷射清理用金属磨料的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国标”）中对高碳铸钢丸的要求，还同时参照更为严格的美国汽

车工程师协会颁布的高碳铸钢丸标准《SAE J827》，制定了本公司特有的产品技术指标。

公司高碳铸钢丸的相关指标与国标、SAE 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国标技术参数	SAE 标准技术参数	公司生产的高碳钢丸技术参数	比较结果
化学成分	碳 C	0.8%-1.2%	0.85%-1.2%	0.85%-0.95%	比国标、SAE 更严格
	硅 Si	≥0.4%	≥0.4%	＞0.5%	高于国标、SAE
	锰 Mn	0.35%-1.2%	S70-S110 0.35%-1.2% S170 0.5%-1.2% S230 及以上 0.6%-1.2%	0.6%-1.2%	高于国标、SAE
	硫 S	≤0.05%	≤0.05%	≤0.04%	高于国标、SAE
	磷 P	≤0.05%	≤0.05%	≤0.035%	高于国标、SAE
硬度		90%的点在 HV390-530	90%的点在 HRC40-51	按客户要求的硬度提供；没有要求的按国标	符合
密度		≥7.0g/cm^3	≥7.0g/cm^3	≥7.3g/cm^3	高于国标、SAE
金相组织		回火马氏体、屈氏体	回火马氏体	回火马氏体、屈氏体	符合
缺陷	空心	≤10%	≤10%	≤5%	高于国标、SAE
	异型	≤5%	≤5%	≤5%	符合
	缩孔	≤10%	≤10%	≤5%	高于国标、SAE
	裂纹	≤15%	≤15%	≤10%	高于国标、SAE

此外，国标及 SAE 标准中均没有对晶粒度进行要求，但晶粒度的大小对金属的拉伸强度、韧性、塑性等机械性能有决定性的影响，晶粒度越细越不容易破碎，机械性能更好，因此尽管会增加一定的成本，公司也一直采用二次淬火来保证更细的产品晶粒度。

（2）低贝钢丸

低贝钢丸（又名“微合金化低碳铸钢丸”）是公司在普通金属磨料的基础上，经过大量试验，于 2010 年成功研制的特色产品。低贝钢丸的制造工艺系在低碳的基础上，通过添加合金元素，提高低碳钢的淬硬性，获得具有高密度位错的板条马氏体，然后通过二次淬火和低温回火工艺，获得低碳马氏体和贝氏体的复相组织，再经过强化装置的集中强化制得。

低贝钢丸与普通金属磨料相比，用途基本相同，但低贝钢丸有效解决了金属磨料中普遍存在的硬度和韧性此消彼长的问题，同时具有了高强度和高韧性的机械性能。与高碳钢丸因破碎而逐渐消耗不同，低贝钢丸在使用过程中主要通过不断被磨损而逐渐消耗，因而极大地延长了消耗至不具有清理能力而被分离的时间，从而延长了钢丸的循环使用次数，提高了使用寿命，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使用过程中因破碎而产生的粉尘和对使用设备的损害，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根据淄博市理化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同等硬度情况下，低贝钢丸的消耗量仅为高碳铸钢丸的一半不到，使用寿命大幅提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低贝钢丸和普通钢丸的消耗过程对比如下：

原始状态　　抛 10 小时后　　抛 20 小时后

低贝钢丸消耗过程图示

原始状态　　抛 10 小时后　　抛 20 小时后

高碳钢丸消耗过程图示

2、船舶铸件

大亚机电的主要产品为船舶铸件，包括船用舵系、轴系等成套设备，具体如下图所示：

挂舵臂	艉柱	船用支臂
锚唇	舵杆承座	舵销承座

3、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基于喷抛丸（砂）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是一个涉及材料学、力学、失效分析学、摩擦学、表面工程、机械原理等多学科交叉的系统工程，不同应用领域对喷抛丸（砂）工艺的要求各不相同，仅仅提高金属磨料的性能还不足以使其在各应用领域达到最佳效果。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深入研究了各种金属磨料的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在各应用领域的作用，以及各种喷抛丸（砂）设备在运转作业中对金属磨料及处理效果的影响，形成了一套涵盖金属磨料配比技术、喷抛丸设备应用技术及产品检测技术的金属磨料表面处理应用技术。

由于商业习惯和技术缺乏等因素，传统的金属磨料企业仅向客户提供钢砂钢丸等磨料产品，而公司突破了简单的产品销售模式，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完整的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为客户量身定制磨料配比方案、提供部分涂装劳务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检测等，使客户在提高表面处理质量的同时，减少金属磨料的使用量，降低喷抛丸（砂）设备的磨损，净化工作环境，从而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2014 年起，为迅速扩大该项业务的市场规模，增加其市场影响力，公司开始将涂装劳务外包给涂装工程企业实施，并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指导。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钢丸钢砂工艺流程图

①普通金属磨料工艺流程图

②低贝钢丸工艺流程图

（2）船舶铸件工艺流程图

（3）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流程图

注：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未进行外包施工业务。2014 年起，为迅速扩大该项业务的市场规模，增加其市场影响力，公司与部分涂装工程企业合作开展外包施工业务。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1	船舶专用混合磨料	混合磨料	自主研发	属于混合金属磨料技术领域，是一种用于船舶分段、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表面清理用混合金属磨料。其特征在于：将低碳合金钢丸与合金钢砂按照重量配比为 10%-30%：70%-90%的比例混合制成。该混合磨料中的低碳合金钢丸和合金钢砂具有良好的耐破碎、耐冲击和抗疲劳性能，在清理金属表面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粉尘，对金属表面的清洁起到很好的效果。选用合理的配比对于达到规定的粗糙度和盐分值要求也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提高了清理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节约了能耗。
2	清理铸件用混合金属磨料及制作工艺	混合磨料	自主研发	属于专门用于铸件的表面清理用金属磨料及制作工艺领域。主要应用于汽车铸件中的中大型零件，如缸体、飞轮盘等的表面抛光处理。其特征在于：将两种或三种或多种规格、硬度的钢砂与钢丸混合制成。混合金属磨料比普通的单一钢丸清理效率提高 15%-20%，抛丸时间降低 15%。
3	低贝铸钢丸及其表面强化装置	低贝钢丸	自主研发	属于金属磨料制造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适用于工件表面清理和强化的低贝铸钢丸及其表面强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其金属磨料的质量组成为：C：0.1%-0.2%，S_i：0.17%-0.37%，M_n：0.35%-0.65%，Cr：0.7%-1.1%，S<=0.035%，P<=0.035%，其余为 F_e 和不可避免的杂质。将回火后的铸钢丸以 1-1.5t/时的进料速度加入表面强化装置内，加工强化 3-5 分钟，使低贝钢丸在保持高韧性的同时，硬度提高约 3-5HRC，处理后的低贝钢丸具有硬度高、韧性好、耐磨损等优点。
4	复合磨料的制备方法	海绵磨料	自主研发	属于复合磨料制造技术领域，该技术能够将硬质磨料与聚氨酯弹性体复合在一起，然后经过切割、破碎、筛分工序，制成海绵磨料。这种磨料，在喷打过程中，复合的硬质磨料起到清理作用，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料上的海绵体能够吸收清理工件时所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海绵体的阻尼作用，喷打出的海绵磨料不飞溅，不会损伤周围表面，喷打环境无粉尘、工业伤害小，实现绿色喷砂；该技术也能根据需要复合不同材质、不同粒度的介质，如钢砂、棕刚玉等并且生产的海绵磨料可重复使用。对于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的时代，该磨料复合技术更显示其重要价值。
5	海绵磨料专用喷打设备	海绵磨料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属于海绵磨料应用配套设备制造领域，该设备包括储料压力罐和喷嘴，其特征在于储料压力罐内上部固定安装搅拌装置，储料压力罐上部一侧联接压缩空气动力系统，在储料压力罐底部出口处联接螺旋送料装置进料口，螺旋送料装置出料口联接喷嘴，压缩空气动力系统另一端通过管路联接喷嘴，并通过管路向喷嘴提供压缩空气。本发明的主要创新点：1）储料压力罐中安装有搅拌装置；2）通过螺旋输送装置向喷管中送料。这一技术巧秒地解决了海绵磨料流动性差、易蓬料的问题，使海绵磨料的应用得以实现。
主要工艺的核心技术				
6	钢丸成型用离心盘	铸钢丸（砂）	自主研发	属于金属磨料生产设备技术领域。该产品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工作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的钢丸成型用离心盘，适合大规模生产铸钢丸的需要。
7	金属磨料强化装置及其强化方法	适用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属于金属磨料制造技术设备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增强钢丸表面硬度的金属磨料强化装置。包括电动机、传动装置、主机和支撑主机的支撑装置。该设备结构简单，安装调节方便，可以显著提高钢丸的耐磨性和使用寿命以及表面清理的效率。此外，钢丸被强化的同时，表面氧化皮也被去除，有利于提高钢丸清理钢件时钢件的表面清洁度。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8	金属磨料测试机	适用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属于金属磨料寿命测试仪器。包括高速电机、减速机、底板、轴承支座、测试转筒，高速电机与测试转筒的叶轮轴相连，测试转筒通过滚动轴承固定在轴承支座上，高速电机、减速机、轴承支座固定在底板上。具有检测速度快，可在 1 小时内完成一次寿命检测，设备搬运轻便，操作简单，检测结果直观、明了，提高准确性和一致性，不需频繁进行校正、调整等优点。
9	快速检测技术	适用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德国康诚光谱仪、美国沃伯特显微维氏硬度计、上海光学六厂的金相显微镜、Ervin 疲劳寿命试验机、日本三丰粗糙度仪、盐分值工具包等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金属磨料测试机等较为先进的检测仪，公司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用这些设备，在原材料投料、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等多个环节进行快速检验。
10	配比技术	适用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不同粒度、不同硬度、不同类别的金属磨料在应用过程中具有不同的能量、覆盖率、粗糙度、清洁能力、效率等，在传统的金属磨料使用中，客户有使用单一金属磨料的习惯，这对金属磨料的应用效果打了较大的折扣。公司通过大量的试验，研制出高效的混合磨料，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金属磨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使其在使用过程中拥有最佳的比例，达到优质的处理效果和效率。
11	设备应用技术	适用所有产品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精通抛丸、喷丸设备原理，积累了大量的抛喷经验，对抛射速度、角度、流量、距离、风选效果、除尘风量等因素对工件处理的效果、效率的影响有深刻的研究和专业的积累，能够为客户提供过程指导和咨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3,172.13 万元（原值 3,494.33 万元），这些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淄国用（2010）第 D02710 号	周村区萌水中心大街以南	13,634.02	工业	出让	2057/6/25	抵押
2	淄国用（2010）第 D02711 号	周村区萌水镇萌水中心大街南	2,367.35	工业	出让	2057/6/25	抵押
3	淄国用（2010）第 D02712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南	7,059.67	工业	出让	2057/6/27	抵押
4	淄国用（2011）第 G00001 号	周村区杨萌路南，大亚股份用地以东	46,667	工业	出让	2060/12/29	抵押
5	淄国用（2011）第 G00004 号	萌水中心大街以南，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以东	19,898.19	工业	出让	2059/7/21	抵押
6	淄国用（2011）第 G00006 号	萌水中心大街 286 号	15,995	工业	出让	2060/5/10	抵押
7	淄国用（2014）第 A05977 号	张店区东方之珠 1 号楼 2 单元 28 层西户	11876.86（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4/07/22	/

2、软件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软件主要是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系统，账面净值为 8.77 万元（原值 21.19 万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以下 2 项商标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51396	DAYA 大亚	6	大亚股份	2009.2.28-2019.2.27	原始取得
2	4317139	TAA大亚	6	大亚股份	2007.8.21-2017.8.20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贝氏体钢丸及制作工艺	ZL200610069216.9	发明	大亚股份	2006/9/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清理铸件用混合金属磨料及制作工艺	ZL200810014697.2	发明	大亚股份	2008/3/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船舶专用表面清理混合磨料	ZL201010112124.0	发明	大亚股份	2010/2/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钢丸成型用离心盘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12132.5	发明	大亚机电	2010/2/10	二十年	继受取得
5	一种中碳合金铸钢丸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97547.7	发明	大亚股份	2010/6/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金属磨料强化装置及其强化方法	ZL201010602832.2	发明	大亚股份	2010/1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低贝铸钢丸及其表面强化装置	ZL201010602821.4	发明	大亚股份	2010/1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复合磨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8945.2	发明	大亚股份	2011/10/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海绵磨料专用喷打设备	ZL201210253007.5	发明	大亚股份	2012/7/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钢丸成型用离心盘	ZL201020116509.X	实用新型	大亚股份	201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11	金属磨料强化装置	ZL201020677239.X	实用新型	大亚股份	2010/12/24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复合磨料专用破碎机	ZL201120412647.7	实用新型	大亚机电	2011/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3	破碎机用刀式锤头	ZL201120412686.7	实用新型	大亚机电	2011/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金属磨料与船舶铸件业务无国家强制实施的业务许可资格。

2、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资质所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2021293ROM	大亚股份	2012.8.30	2015.8.2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4Q20716R2M	大亚机电	2014.5.6	2017.5.5
3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日本船级社	NKM-1138CF	大亚机电	2011.5.30	2016.5.29
4	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	QD12W00001	大亚机电	2012.5.30	2016.6.2
5	CERTIFICATE OF CASTING FACILIY AND PROCESS APPROVAL	美国船级社	13-MMPS-F&PAC-504	大亚机电	2013.3.28	2018.3.27
6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Ⅱ SCHEME	法国船级社	SMS.W.Ⅱ/73841/B.1	大亚机电	2013.4.3	2017.3.26
7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意大利船级社	FAB083512WS	大亚机电	2013.4.12	2018.4.11
8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	韩国船级社	QDO25150-SC001	大亚机电	2013.5.27	2015.12.30

	G PROCESS제조법 승인 증서					
9	Approval of Material Manufacturers Zulassung von Werkstoffherstellern	德国劳氏船级社	WZ 2357 HH 2	大亚机电	2014.1.24	2015.5.31
10	CERTIFICATE OF Castings in carbon and carbon-manganese steel(maximum weight 95 tonnes)	英国劳氏船级社	MD00/3877 /0003/2	大亚机电	2014.1.30	2017.1.15
11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挪威船级社	AMM-6636	大亚机电	2014.11.17	2018.12.31

3、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磨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少量的原材料废料、废气、噪音、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料主要被回收利用，废气、粉尘、噪音均达标排放，废水为正常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粉尘污染。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生态和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编号为 3703620012 的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314.06 万元，累计折旧 4,191.8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122.23 万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额 8,122.23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5.96%，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重大资产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各项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5,827.61	1,091.72	4,735.90	81.27
机器设备	10	5,948.93	2,742.67	3,206.25	53.90
运输工具	5	415.22	271.70	143.52	3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122.29	85.73	36.56	29.90
合计		**12,314.06**	**4,191.83**	**8,122.23**	**65.96**

2、房屋建筑物取得及分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23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1,012.86	大亚股份	自建	厂房	抵押
2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25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1,883.94	大亚股份	自建	车间	抵押
3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26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889.99	大亚股份	自建	车间	抵押
4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30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1,052.53	大亚股份	自建	办公	抵押
5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31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517.73	大亚股份	自建	仓库	抵押
6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33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3,826.98	大亚股份	自建	厂房	抵押
7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34 号	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2 号	2,007.02	大亚股份	自建	厂房	抵押
8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39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1,379.67	大亚股份	自建	宿舍	抵押

9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40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4,881.78	大亚股份	自建	车间	抵押
10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41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12,913.16	大亚股份	自建	厂房	抵押
11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42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707.4	大亚股份	自建	办公	抵押
12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43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790.36	大亚股份	自建	车间	抵押
13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44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1,103.01	大亚股份	自建	车间	抵押
14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1-1180945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871.06	大亚股份	自建	车间	抵押
15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5859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6 号	8,665.2	大亚机电	自建	厂房	抵押
16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35860 号	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6 号	3,338.43	大亚机电	自建	厂房	抵押
17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51607 号	张店区东方之珠 1 号楼 2 单元 28 层西户	192.96	大亚股份	购买	住宅	-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拆除车间仓库情况说明》：“为了降低废钢废铁等原材料的转运成本，公司目前正在拆除 1883.94 ㎡原加工一车间（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25 号）和西邻的 324 ㎡的砖瓦结构房屋（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28326 号）。计划拆除结束后，新建一个长 51 米、宽 42 米的原材料贮存车间。该工程属于翻建工程，目前工程规划、设计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37	66.60%
技术及研发人员	81	16.0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	9.88%
销售人员	38	7.51%

合计	**50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2	8.30%
大专	67	13.24%
高中专及以下	397	78.46%
合计	**50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45	28.66%
31—40 岁	111	21.94%
41—50 岁	176	34.78%
51 岁以上	74	14.62%
合计	**50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韩庆吉、韩超、韩志亮、赵松乔。韩庆吉、韩超、韩志亮简介参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庆吉、韩超、韩志亮持股情况参见“**第三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赵松乔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松乔先生简介如下：1966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山东淄博铸钢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负责山东省铸钢专业化改造项目。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日本独资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课长、生管部长职务。2009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技术质量部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检查、质量控制和新产品的开发等工作。

三、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废铁及一些合金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废旧物资经销企业和大型工业制造企业，废钢废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货源充足，公司原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每月末召开运营管理会，依据预计次月销售情况、现有原材料及产品库存情况等确定公司的生产及材料总体采购数量（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材料总体采购计划及生产各部门报送的具体生产计划来确定当月的材料采购数量，在此基础上会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一定的储备。公司采购废钢废铁一般分为询价和竞标两种方式。询价方式是指采购部每月都会向市场上各个供应商进行多次询价，并在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能力、资质信誉、合作情况的基础上，确定采购对象和价格。竞标方式是指公司直接参与工业企业的废旧物资处理项目招标，这样一方面减少了中间商的渠道加价，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用了工艺灵活、容积较大的电弧炉熔炼钢水，可以利用的废钢废铁种类和大小更加广泛，一些普通企业无法使用或需拆解切割才能使用的废旧物资，公司都能直接或简单切割后熔炼，而这类废旧物资的竞标价格通常较低。因此竞标方式的综合成本一般低于询价方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对金属磨料产品采取“根据日常经营计划和销售订单相结合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为金属磨料的型号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产品备货可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船舶铸件产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是因为船舶铸件为定制产品。另外，由于产能存在瓶颈等因素，大亚机电存在外购部分毛坯件进行后续加工或将部分简单工序外包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产品以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两大类。其中直接销售产品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由业务人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系公司按照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其量身定制金属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包括磨料配比、喷涂施工、质量检测等，并负责运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与各高校研究所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在客户最新需求和技术要求下，公司组织力量进行技术研发，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的订单需求。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实验测试，总结、归纳出不同产品在研发过程中的共性与特性，不断开发新技术并完善工艺。同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丸钢砂产品	23,455.38	65.61	22,316.68	76.50	22,555.80	77.68
船舶铸件	9,749.42	27.27	5,496.63	18.84	5,664.81	19.51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2,543.66	7.12	1,357.16	4.65	817.26	2.81
小计	**35,748.47**	**100.00**	**29,170.48**	**100.00**	**29,037.87**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产品已经覆盖下游各主要行业，主要客户广泛分布于船舶及海洋工程、汽车、工程机械、钢结构、油气管道、集装箱、电力等行业。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10 月前 5 名销售客户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223.21	6.18
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4.41	4.43
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7.42	3.63
4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1,215.51	3.38
5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1,089.80	3.03
	合计	**7,430.35**	**20.65**
2013 年度前 5 名销售客户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584.15	5.41
2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7.28	3.58
3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944.76	3.23
4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67.77	2.28
5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629.00	2.15

	合计	**4,872.95**	**16.65**
2012 年度前 5 名销售客户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70.24	2.65
2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86.12	2.36
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67.69	2.30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39.45	2.20
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94.38	2.05
	合计	**3,357.88**	**11.5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铁和一些合金材料，供应商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需求

公司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由当地的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1-10 月前 5 名供应商			
1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795.67	21.77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941.11	12.62
3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1,939.44	6.21
4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01.58	5.45

5	淄博德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16	4.32
	合计	**15,727.96**	**50.37**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			
1	山东惠民惠祥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4,636.69	19.16
2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032.55	16.66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744.52	15.47
4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47.86	4.33
5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845.90	3.50
	合计	**14,307.52**	**59.12**
2012 年前 5 名供应商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760.38	15.00
2	临沂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34.20	10.30
3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2,496.81	8.51
4	高青县立成再生资源购销有限公司	2,062.56	4.25
5	山东惠民惠祥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1,029.02	3.74
	合计	**12,982.99**	**41.80**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淑琴的妹妹王淑霞及其配偶韩志孝持有淄博德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重要业务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件，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1、产品销售或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金额较大（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合同或者框架合同）的重大销售或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服务	合同金额/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低贝钢丸	框架合同	2011.12.5-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D111100 STEEL SHOT FOR PEENING；F501P001 SHOT BALL 钢丸	框架合同	2012.1.1-2012.12.31	履行完毕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低贝混合磨料	628.8 万元（含税）	2012.3.1-2013.2.28	履行完毕
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钢丸钢砂产品	框架合同	2013.9.2	履行完毕
5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铸材、钢材、非铁金属等的原材料及其辅料、其他相关材料	框架合同	2013.1.17	正在履行
6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F501P002 Remove the green sand covering on the casting surface and core sand inside the casting	框架合同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钢丸钢砂产品	框架合同	2013.3.21-2014.3.31	履行完毕
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低贝混合磨料	538.46 万元	2013.4.1-2014.3.31	履行完毕
9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低贝混合磨料	1,064 万元（含税）	2014.7.31	履行完毕
10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低贝混合磨料	460 万元	2013.12.24	履行完毕
11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D111100 STEEL SHOT FOR PEENING；D112100 SHOT BALL；F501P002 Remove the green sand covering on the casting surface and core sand inside the casting	框架合同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负责维护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喷砂房并提供磨料	框架协议	2011.9.1-2016.8.31	正在履行
1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制船舶的喷砂、油漆、清磨等船舶防腐工程	800 万元	2014.3.1-2015.2.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金额较大（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合同或者框架合同）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合同形式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废旧钢铁	框架合同	2014.2.1-2015.1.31	履行完毕
2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废钢	1,201.5 万元	2014.3.1	履行完毕
3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废钢	1,003.6 万元	2014.5.6	履行完毕
4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废钢	750 万元	2014.6.6	履行完毕
5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废钢	1,175 万元	2014.7.11	履行完毕
6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废钢	1,185 万元	2014.8.1	履行完毕
7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410 万元	2014.8.2	履行完毕
8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175 万元	2014.10.9	履行完毕
9	苏州彼乐感应炉有限公司	10T（1 电 2 炉）中频无芯感应熔化炉	440 万元	2014.3.24	履行完毕
10	临沂神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T 中频无芯感应熔化炉电源系统和冷却系统	500 万元	2014.5.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2011.11.11	2012.10.11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1.3.22	2012.2.22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4,000	2011.6.29	2012.6.29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2.2.24	2013.2.24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3.4.15	2014.2.15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2.5.16	2013.5.16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2.5.23	2013.4.23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2.10.12	2013.9.9	履行完毕

	淄博分行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2013.9.16	2014.3.15	履行完毕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2014.3.5	2014.9.4	履行完毕
11	齐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2,000	2014.7.10	2015.7.9	正在执行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2,000	2014.8.20	2015.4.20	正在执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000	2014.9.30	2017.9.30	正在执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3,750	2014.10.17	2015.9.27	正在执行

4、保理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保理融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重大保理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银行	融资金额（万元）	申请日期	融资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2012.1.10	2012.7.11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2012.6.8	2012.11.8	履行完毕

5、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不低于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最高抵押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3,895.50	2012.4.28	2015.4.27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850.00	2014.7.29	2017.7.28	正在执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200.00	2014.9.5	2015.9.1	正在执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3,750	2014.10.17	2015.9.27	正在执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3,750	2014.10.17	2015.9.27	正在执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3,750	2014.10.17	2015.9.27	正在执行

五、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399）。

1、金属磨料行业概况

（1）金属磨料行业的发展历程

磨料的发展离不开喷抛丸（砂）工艺的发展。喷丸清理工艺最早出现于美国的底特律，由Benjamin Chew Tilghman在1870年发明，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清理。当时，天然磨料是唯一可以使用的磨料。随着喷抛丸清理技术的发展，其在材料保护和表面工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层出不穷，也带动了磨料行业的发展。除了天然磨料外，逐渐出现了副产品磨料和人造磨料，金属磨料属于人造磨料的一种，因其具有硬度范围大、材料来源广、产生粉尘少、可反复使用等多种优势，在工业领域迅速推广开来。最早的金属磨料出现于20世纪初，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其传统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未来的发展重点为材料与应用技术的创新。

（2）我国金属磨料行业的特点

①应用领域广泛，但单个客户需求量普遍较小

金属磨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已渗透到工业生产的各个方面，从最笨重的钢结构到最为脆弱的零部件都需要用喷抛丸（砂）的方法来处理其表面，但相应金属磨料的使用量却往往不大。大部分终端客户对金属磨料的年需求量集中在数十吨至数百吨之间，仅有船舶行业的客户采购量较大。因此，金属磨料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低，销售高度分散的特点，若行业中企业无法建立覆盖广泛、体系完整的营销网络，将限制其发展壮大。

②行业低水平竞争激烈

传统金属磨料的生产工艺已基本成熟，进入门槛较低，使得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加之下游单个客户对金属磨料的采购量普遍较小，一般对其质量和服务品质重视程度较低，使得大部分金属磨料生产企业缺乏产品技术研发的动力，行业低水平竞争激烈。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家环保要求提高，下游客户开始逐渐关注金属磨料的使用效率及环保性能，少数生产优质金属磨料的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流动资金占用大

生产金属磨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钢废铁，大多以现款结算，一般无信用期，部分供应商可能还要求预付部分定金，而向下游企业销售产品一般为信用交易，信用期从一至数月不等，导致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周转资金大量被占用，经营性现金流压力较大。

（3）我国金属磨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深化和拓展

随着全球制造中心整体向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各行业对工业制品质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一方面会促进国内企业自发地提高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国外的生产经验会更加快速地借鉴到国内，从而带动国内金属磨料应用企业改变原有生产模式和理念。以机械基础件为例，在紧固件生产方面，国外已普遍加入喷丸强化工艺，而国内只有部分企业能够做到。在齿轮生产方面，国外为了确保其弯曲疲劳强度的提高，二次喷丸强化工艺已在齿轮行业得到广泛应用，而国内工厂由于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大部分只对齿轮进行一次喷丸强化。随着下游产业逐渐转型升级，未来金属磨料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和深化。

②节能环保趋势将提高市场对金属磨料尤其是优质金属磨料的需求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各个生产环节中的环境保护和能耗节约。一方面，过去的一些表面处理方法由于高耗能、高污染开始逐渐被喷抛丸（砂）工艺取代，例如不锈钢板的生产中，以前仅依靠酸洗来进行表面处理，成本高、效率低、废液对环境污染大，现在则逐渐采用抛丸工序替代酸洗工艺。另一方面，优质金属磨料在节省电费、降低设备磨损和粉尘产

生率等方面与普通磨料相比都具有明显的优势，下游应用企业对优质金属磨料的需求将逐步提升，能提供优质金属磨料的厂家将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③金属磨料行业仍有逐步整合的空间，规模化集约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我国金属磨料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是我国金属磨料行业的总体发展方向。金属磨料是工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消耗材料，在发达国家，金属磨料行业已趋于成熟，通常一个国家仅有1-3家金属磨料生产厂家，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很高。目前国内大部分金属磨料生产企业存在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低、产品和市场开发能力弱等问题，随着行业发展对技术、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而具有完整的自我研发能力、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全面提升行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④下游客户对金属磨料供应商从产品需求向系统服务需求转变

金属磨料的应用行业十分广泛，每个行业对于表面处理都有自己的要求和特点。例如，船舶、海洋工程、集装箱、石油管道等行业注重防腐涂装效果，对粗糙度、洁净程度的要求比较高；汽车、工程机械、机车等行业注重铸件的清理，对清理效率更加关注；齿轮、弹簧、紧固件等机械基础件关注喷丸强化效果，对喷丸强化工艺的专业性要求很高。同时金属磨料的表面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配合金属磨料配比技术、喷抛丸设备应用技术和金属磨料检测技术一并完成。随着下游客户对表面处理环节越来越重视，对金属磨料供应商的要求将不再局限于优质产品的提供，而是更加关注金属磨料生产企业提供的表面处理指导服务，比如需要达到一定的处理效果，该如何选择金属磨料；使用不同的金属磨料该如何调整设备参数；对于不同的工件，操作工人操作设备的方式等。因此，未来金属磨料行业有竞争力的企业不仅要能提供优质产品，还要能提供全面的服务。

2、船舶铸件行业简介

船舶铸件是大型铸件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大型铸件制造业是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对大型铸件的定义，大型铸件是指单件毛重 5 吨以上的铸件。大型铸件是集材料、冶炼、热处理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

是电力、冶金、石化、造船、铁路、矿山、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的基础部件，其经济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是产业链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我国大型铸件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极快。改革开放之后，随着船舶、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军工、航空航天和汽车等行业蓬勃发展，国内市场对大型铸件的需求迫切，大型铸件企业发展迅猛。2001 至 2010 年这十年，中国铸件产量年均增速达 11%。进入“十二五”我国铸造行业增速显著放缓，2011 年增长 4.8%、2012 年增长 2.4%。2013 年我国各类铸件总产量为 4,450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4.7%，产值约 5,500 亿元。

大型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高投入以及产品单件难以形成批量等特点，这些自身的原因再加上一些外部条件的限制，使我国大型铸件行业呈现出做大但未能做强的局面。一些国家急需的、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质量过硬的大型高附加值铸件产品我国还依赖进口，大大影响了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船舶铸件行业属于大型铸件行业中技术含量较高的子行业。相比普通大型铸件，船舶铸件无论是对尺寸精度还是内在质量都有着更高的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船级社的认可证书，产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船级社的严格检验。

（二）市场规模

金属磨料行业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无针对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对本行业进行自律管理。因此，通过公开途径很难查找到本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金属磨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十分广泛，包括船舶、海洋工程、汽车铸造、钢结构、工程机械、集装箱、钢铁、油气管道等，这些行业普遍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我国的工业生产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预计我国宏观经济也仍将保持平稳较快速度增长，从而有力保障了金属磨料的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十二五”以来我国一直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未来也将继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金属磨料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和深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船舶铸件的市场规模与下游造船行业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造船业除 2010 年在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扶持下短暂繁荣外，一直较为低迷。2013 年我国造船行业开始回暖，2014 年 1-10 月我国造船业手持订单已达 15,355 万载重吨，受益于以前年度的产业调整和未来军船订单的持续放量等利好因素，预计我国造船业未来几年的景气程度将持续回升，船舶铸件的市场规模随之不断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船舶、汽车、钢铁、油气管道、机械工程等周期性行业，其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覆盖众多不同的下游行业来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客户质量，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未来仍可能存在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过去，由于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金属磨料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普遍低下，主要依靠低价占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频发。近年来，一方面经济不景气导致许多小型金属磨料企业倒闭，另一方面整个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态势有所好转，从依靠低价取胜开始逐步转向依靠品质和科技创新取胜。但与此同时，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金属磨料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它们将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公司不断进行竞争，因此未来存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优势丧失风险

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依靠产品质量和科技创新赢得市场优势，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低贝钢丸，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且已经取得了发明专利。但是，仍可能存在竞争对手开发出类似或更加优质的产品，进而给公司未来销售带来威胁的风险。

（2）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确立了依靠技术创新谋求发展的战略，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坚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改善生产工艺及设备。尽管公司的研发项目均是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对研发预期的谨慎预测而提出，但许多项目仍面临不确定性，如果研发项目不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金属磨料行业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从事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有十几年的历史，是我国金属磨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在行业内有着很强的竞争地位。

公司注册证号为“1251396”和“4317139”的商标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低贝铸钢丸在 2013 年 1 月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2013 年 9 月被认定为山东省重点节能产品；2014 年 5 月，中国铸造协会授予了公司“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铸造辅助材料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称号；2013 年 12 月，山东省铸造协会授予公司“2009-2012 年度山东省铸造行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称号；公司还取得了 2013 中国铸造材料展览会的金鼎奖。公司承担了国家工信部“绿色涂装生产工艺优化研究”项目的相关课题，还先后参与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评定试验》及《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喷砂清理过的钢材表面粗糙度特性》三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国际知名的金属磨料生产厂家主要有 3 家，分别为法国摩根、美国欧文和日本新东，其中法国摩根和日本新东在中国设有分支机构，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公司其他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多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奇金属磨料有限公司等。

2、大亚机电在船舶铸件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大亚机电是拥有中国、美国、挪威、法国、德国劳氏、英国劳氏、意大利、韩国、日本全球九大主要船级社认证的船舶铸件企业，在船舶铸件领域有着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力。目前，专业从事船舶铸件的厂家很少，一般大型铸件生产企业均有船舶铸件业务，如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等，大亚机电在船舶铸件领域与上述公司形成竞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质量优异

金属磨料行业在工业领域是个相对细分的行业，我国至今都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进行统一管理，行业内部的竞争处于无序状态，产品质量也参差不齐。公司一直坚持以质量求发展，对所有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的低贝钢丸解决了金属磨料中普遍存在的硬度和韧性此消彼长的问题，同时具有了高强度和高韧性的机械性能。低贝钢丸在使用过程中破碎率低，循环使用寿命长，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使用过程中的粉尘和能耗，大幅降低客户的综合使用成本，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2）产品规格齐全

公司产品从材质上分类有高碳钢丸、低贝钢丸、合金钢砂、钢丝切段、不锈钢丸和海绵磨料等；从生产方式上分类有铸钢丸（砂）、钢丝切丸和海绵磨料；从形状上分类有钢丸、钢砂、切段、强化钢丸、海绵磨料等。产品硬度分别有HRC40-50、HRC56-60、HRC60 以上几类，产品粒度从 0.2mm 到 3.0mm 不等，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产品种类最齐全的金属磨料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规格齐全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确立了依靠技术创新谋求发展的战略。公司在长期从事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经验，并善于积极改

进生产工艺及装备。2009 年公司组建了金属磨料行业内第一个省级研发中心，也是行业内级别最高的研发中心。2012 年公司“微合金化低碳铸钢丸及制造工艺的研究”项目获淄博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贝氏体钢丸及制作工艺”等9项发明专利及“复合磨料专用破碎机”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无形资产/4、专利**”。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水平高、事业心强、人才梯队合理的研发队伍，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最新动态及企业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性研究和前瞻性研究。

3、业务模式优势

由于商业习惯和应用技术缺乏等因素，传统的金属磨料企业仅向客户提供金属磨料产品。公司凭借多年服务于客户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突破了简单的产品销售模式，形成从客户使用需求出发，有针对性的提供产品及应用技术方案的业务模式。虽然在销售形式上，公司绝大多数的技术服务价值实现仍然依附于金属磨料产品的销售，但这种高附加值的业务模式已经形成了相对于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增强了客户粘性。

4、市场优势

（1）服务网络优势

下游各行业用户不仅越来越关注金属磨料的质量，还对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是否具有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指导客户对金属磨料的使用和选择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在广州、上海、苏州、江阴、重庆、东北、天津等主要客户处长期派驻专门服务人员，并针对船舶、钢铁、铸造等不同行业组建了不同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能够保证公司快速全面地掌握用户需求，并为用户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服务。

（2）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较为领先的技术、可靠的质量、专业的应用技术和高效的服务体系，以及国家低能耗、高技术、低污染的产业政策的导向，赢得了船舶制造、汽车、

集装箱、工程机械及油气管道领域的国内外龙头企业的信赖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船舶及海洋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汽车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勤美达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集装箱	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石油输送管分公司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阜新电力修造厂 重庆晶焱鑫机电厂 歌博铸造（徐州）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三一重工集团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钢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德有限公司 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誉佳铁路机械养护有限公司 武钢铁路工程器材厂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大同爱碧玺铸造有限公司

强化行业	重庆华陵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宁鑫弹簧特钢有限公司 成都宁兴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齿轮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一方面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很高，同他们的长期合作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工艺水平获得较大提升；另一方面，这些客户的信用较好，与他们合作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

5、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优势

在生产方面，大亚机电利用大亚股份生产的钢水生产船用铸件，提高了熔炼设备的使用效率；大亚机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及废品可以由大亚股份回收再利用，视品质进行灵活处理，提高了原材料的使用效率。

在销售方面，大亚股份与大亚机电的客户中均包含船舶制造企业，大亚股份向这些企业销售金属磨料并提供配套服务，大亚机电则向这些企业销售船舶铸件。虽然大亚股份与大亚机电产品的具体用途不同，但由于客户相同，在销售上能够相互促进、相互推动，扩大了各自产品的销售并降低了销售费用，体现出良好的协同效应。

6、管理优势

公司所有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决策层，能够敏锐的把握行业微小的变化，及时做出准确的调整，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而专业的生产管理人员，是保证公司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突出的关键。

（三）本公司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组织管理及人才需求提出了挑战。公司虽然拥有大批优秀技术人才和生产一线技能型操作人才，但仍需要增加补充各类专业人才以及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使其能够承担新产品开发、深度生产管理、高端营销等重任；生产一线的操作人员队伍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仍然不足，需要不断补充。

2、资金不足

由于上游供应商大多以现款结算，部分供应商可能还要求预付部分定金，而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一至数月的信用期，公司周转资金大量被占用。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亟需投入更多的资金来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瓶颈。

3、融资方式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由于周转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已通过综合运用外部担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在 75%左右，进一步取得银行借款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亟需开拓资本市场等新的融资渠道，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2-24	审议《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5-15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2 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通过和修改公司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6-8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10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	部分股东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26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部分股东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20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部分股东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	2014-12-27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部分股东出席

时股东大会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2、董事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2-3	审议《总经理 2011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3-26	审议《关于对公司财务软件摊销年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4-30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2 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通过和修改公司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5-2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10-25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关于注销淄博亚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1-10	选举韩庆吉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韩庆吉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韩超、韩志亮、梁学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社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蒋振峰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4-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9-27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淄博市文昌湖区泰富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2-21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4-29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2-5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3、监事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2-3	审议《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4-30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2 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5-2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10-25	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1-10	选举股份公司监事葛文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4-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9-27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淄博市文昌湖区泰富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4-29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2-5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27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个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和 15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外部股东部分出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外部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公司共召

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4、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运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大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目前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行为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萌水支行，账号为 9030880912011018086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周国税字 370306613294267 号。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砂、钢丸及其它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锈涂装业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并未进行任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不存在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冲持有大亚投资 94.74%的股权，韩庆吉实际控制琴德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曾控股恒连焊材，韩庆吉曾实际控制香港同辉和琴海涂装。除上述公司及本公司、大亚集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大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琴德兴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焊接材料、机械配件、金属磨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两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恒连焊材的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销售；焊接材料生产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2年11月，因其经营业绩不佳，且大亚集团对其前景并不看好，遂将其对外转让。香港同辉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已于2012年6月注销；琴海涂装的经营范围为：船舶及机械设备涂装工程施工，磨料、焊接材料、管件、钢材、劳保护品批发，涂装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4年8月注销。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三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我等目前未从事与大亚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大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我等在为大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大亚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大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等将单独和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大亚股份造成的一切

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与琴海涂装、琴德兴之间存在票据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大亚机电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做出如下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

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庆吉	董事长/总经理	24,179,200（通过大亚集团间接控制）	33.58
2	韩　超	董事/副总经理	944,640	1.31
3	韩志亮	副总经理	755,840	1.05
4	刘　燕	监事	623,360	0.87
5	梁学明	副总经理	547,840	0.76
6	张　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15,360	0.58
7	蒋振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4,720	0.13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冲	韩庆吉儿子	-	14,796,820	20.55
王淑琴	韩庆吉配偶	-	24,179,200（通过大亚集团间接控制）	33.58
李艳	蒋振峰配偶	总经理助理	613,760	0.85

除上述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担任实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庆吉	董事长/总经理	大亚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大亚机电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亚新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亚涂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富资本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于发林	董事	淄博高新投	副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国栋	董事	淄博高新投	投资部经理	公司的股东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综合运营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杨思一	独立董事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赵　耀	独立董事	山东理工大学	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姜云公	独立董事	青岛成龙智业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青岛成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葛　文	监事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淄博晶晟木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　燕	监事	泰富资本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大亚集团	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韩志亮	副总经理	大亚再生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　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大亚机电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庆吉	董事长/总经理	大亚集团	372.00	74.40
		琴德兴	1,000.00	100.00
姜云公	独立董事	青岛成龙智业商务有限公司	26.20	52.40
		青岛成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	70.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庆吉为公司总经理，韩超、韩志亮、梁学明、张社为公司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之一贾继飞因此不再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芳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倩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蒋振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三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73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大亚机电	100%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	1,015 万元
亚太再生	100%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	50 万元
大亚再生	100%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萌四村	200 万元
大亚新材	100%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1,000 万元

2、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亚太再生完成清算及注销程序，因此自注销之日起亚太再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出资设立大亚再生，自设立之日起大亚再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出资设立大亚新材，自设立之日起大亚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07,135,248.78	122,392,229.78	109,797,845.23
应收票据	3,320,000.00	1,891,583.85	6,062,819.20
应收账款	126,245,512.69	119,144,721.24	124,374,195.24
预付款项	28,939,946.09	24,198,201.17	1,295,066.89
其他应收款	2,722,464.96	7,352,653.02	4,256,511.96
存货	114,430,462.15	86,395,844.12	64,200,713.04
流动资产合计	**382,793,634.67**	**361,375,233.18**	**309,987,15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39,000.00	1,239,000.00	1,23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97,923.44	-	-
固定资产	81,222,298.50	87,197,438.27	92,568,087.86
在建工程	17,191,854.22	3,148,337.96	3,635,499.67
无形资产	31,809,060.79	32,384,510.18	33,072,636.97
长期待摊费用	1,266.81	28,437.70	127,02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8,006.74	8,296,745.49	6,274,78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0,674.68	785,286.00	108,3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60,085.18**	**133,079,755.60**	**137,025,397.11**
资产总计	**563,553,719.85**	**494,454,988.78**	**447,012,548.67**
短期借款	211,127,966.56	186,931,846.09	221,426,546.22
应付票据	116,000,000.00	115,278,144.98	67,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83,362.37	23,982,776.98	22,448,756.12
预收款项	13,286,839.03	14,997,134.72	4,085,372.41
应付职工薪酬	6,912,721.68	7,110,949.75	4,028,417.82
应交税费	473,021.80	-1,919,377.09	-1,024,123.19
应付利息	1,443,878.31	1,441,819.70	300,680.48
应付股利	1,078,815.53	1,078,815.53	1,078,815.53
其他应付款	8,941,805.48	8,939,829.10	4,059,80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000.00	1,7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95,398,410.76**	**359,541,939.76**	**323,404,274.89**
长期借款	34,95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231.04	34,076.99	6,66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0,000.00	5,0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37,768.96**	**13,384,076.99**	**10,006,661.68**
负债合计	**436,236,179.72**	**372,926,016.75**	**333,410,936.57**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919,818.93	18,919,818.93	18,919,818.93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3,534,616.98	3,380,740.24	2,653,974.49
未分配利润	32,863,104.22	27,228,412.86	20,027,8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17,540.13	121,528,972.03	113,601,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17,540.13**	**121,528,972.03**	**113,601,61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553,719.85**	**494,454,988.78**	**447,012,548.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955,957.52**	**292,603,715.68**	**290,613,548.46**
减：营业成本	294,396,335.86	224,919,979.85	231,498,06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349.81	657,312.62	742,982.27
销售费用	19,995,565.61	15,873,523.65	11,886,674.11
管理费用	21,540,857.34	25,860,720.69	26,241,880.21
财务费用	15,705,664.43	20,414,253.82	21,035,534.08
资产减值损失	331,137.22	1,644,551.98	3,461,71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76.56	265,146.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6.56	-	-
二、营业利润	**6,908,970.69**	**3,498,519.07**	**-4,253,299.28**
加：营业外收入	1,687,151.80	3,134,962.60	917,680.09
减：营业外支出	576,304.33	446,493.27	171,30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57,068.28	151,992.10	104,512.91
三、利润总额	**8,019,818.16**	**6,186,988.40**	**-3,506,923.88**
减：所得税	2,231,250.06	-1,740,371.53	-4,847,736.66
四、净利润	**5,788,568.10**	**7,927,359.93**	**1,340,8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568.10	7,927,359.93	1,340,812.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1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8,568.10**	**7,927,359.93**	**1,340,812.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	5,788,568.10	7,927,359.93	1,340,812.78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579,501.15	369,179,848.07	354,666,62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154.44	12,177,587.62	1,420,0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72,655.59**	**381,357,435.69**	**356,086,72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837,191.54	301,767,045.78	297,759,44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1,462.18	20,131,845.98	23,882,97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4,359.98	9,872,969.52	13,344,1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2,898.42	19,147,216.43	14,425,60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05,912.12**	**350,919,077.71**	**349,412,1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256.53**	**30,438,357.98**	**6,674,5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5,146.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643.35	423,863.92	2,766,5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643.35**	**689,009.92**	**2,766,51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7,243.73	4,966,509.95	-207,95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7,243.73**	**4,966,509.95**	**-207,95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9,600.38**	**-4,277,500.03**	**2,974,4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258,949.95	274,102,249.85	341,791,983.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200.00	55,878,700.00	5,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82,149.95**	**329,980,949.85**	**347,171,98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62,829.48	308,596,949.98	362,080,12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8,834.33	18,017,283.00	22,755,493.15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610.23	2,233,190.27	1,898,46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26,274.04**	**328,847,423.25**	**386,734,08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5,875.91**	**1,133,526.60**	**-39,562,102.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6,981.00**	**27,294,384.55**	**-29,913,087.36**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92,229.78	79,397,845.23	109,310,93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35,248.78**	**106,692,229.78**	**79,397,845.23**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86,471,225.09	110,133,401.30	84,435,301.89
应收票据	1,520,000.00	1,893,438.87	3,455,833.20
应收账款	103,303,559.04	101,482,530.34	105,469,026.45
预付款项	25,232,594.79	22,279,342.62	1,000,478.31
其他应收款	2,607,792.12	5,101,048.83	4,332,756.33
存货	80,485,345.16	66,757,964.68	46,917,552.49
流动资产合计	**299,620,516.20**	**307,647,726.64**	**245,610,94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9,000.00	1,239,000.00	1,23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859,620.95	12,461,697.51	10,461,697.51
固定资产	57,181,617.06	61,906,570.87	67,466,265.18
在建工程	15,810,016.26	1,766,500.00	1,140,763.05
无形资产	26,859,256.90	27,338,786.59	27,921,401.71
长期待摊费用	1,266.81	3,800.11	6,84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9,897.53	7,097,464.18	5,280,39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394.68	591,856.00	5,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08,070.19**	**112,405,675.26**	**113,521,658.84**
资产总计	**452,028,586.39**	**420,053,401.90**	**359,132,607.51**
短期借款	155,127,966.56	160,931,846.09	196,426,546.22
应付票据	97,300,000.00	90,500,000.00	27,000,000.00
应付账款	23,501,789.06	16,061,919.33	14,564,738.43
预收款项	11,517,008.79	23,478,051.83	3,858,692.41
应付职工薪酬	5,119,211.85	5,312,180.47	2,640,595.54
应交税费	56,448.31	-1,769,319.33	-610,648.50
应付利息	703,998.31	556,250.95	32,705.48
应付股利	1,078,815.53	1,078,815.53	1,078,815.53
其他应付款	8,082,867.63	5,901,944.09	3,407,106.99
流动负债合计	**302,488,106.04**	**302,051,688.96**	**248,398,552.10**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332,488,106.04**	**302,051,688.96**	**248,398,552.10**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48,323.56	18,548,323.56	18,548,323.56
盈余公积	3,534,616.98	3,380,740.24	2,653,974.49
未分配利润	25,457,539.81	24,072,649.14	17,531,75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40,480.35**	**118,001,712.94**	**110,734,05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28,586.39**	**420,053,401.90**	**359,132,607.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144,969.67**	**276,457,180.11**	**270,682,522.99**
减：营业成本	287,952,411.43	220,368,113.40	224,360,77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208.33	428,134.06	501,762.52
销售费用	17,454,122.17	12,955,940.69	9,895,484.38
管理费用	16,474,420.43	20,382,883.69	19,858,322.18
财务费用	12,967,189.00	18,685,914.39	19,241,172.16
资产减值损失	124,774.92	825,021.26	985,90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收益	-2,076.56	265,146.00	140,4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8.39	-	-
二、营业利润	**1,349,766.83**	**3,076,318.62**	**-4,020,445.32**
加：营业外收入	1,366,738.60	2,709,518.55	452,541.09
减：营业外支出	480,171.37	335,252.50	60,23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3,004.89	151,992.10	-
三、利润总额	**2,236,334.06**	**5,450,584.67**	**-3,628,140.64**
减：所得税	697,566.65	-1,817,072.86	-4,812,530.21
四、净利润	**1,538,767.41**	**7,267,657.53**	**1,184,38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8,767.41**	**7,267,657.53**	**1,184,389.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22,011.00	348,188,501.75	317,601,78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414.02	2,836,107.58	499,73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30,425.02**	**351,024,609.33**	**318,101,52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26,792.00	297,359,460.22	241,866,47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2,674.80	14,775,930.55	17,100,64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394.71	7,479,638.02	7,272,53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7,346.45	17,809,878.09	1,599,2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58,207.96**	**337,424,906.88**	**267,838,8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7,782.94**	**13,599,702.45**	**50,262,65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265,146.00	7,85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087.04	423,863.92	2,199,2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087.04**	**689,009.92**	**2,207,09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8,823.60	1,086,696.23	3,278,752.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0	2,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8,823.60**	**3,086,696.23**	**3,278,75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7,736.56**	**-2,397,686.31**	**-1,071,6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258,949.95	248,012,249.85	314,591,983.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200.00	57,868,700.00	5,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92,149.95**	**305,880,949.85**	**319,971,98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62,829.48	283,506,949.98	347,360,125.4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77,330.62	16,079,201.68	21,080,597.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646.55	2,098,714.92	1,852,9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18,806.65**	**301,684,866.58**	**370,293,68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3,343.30**	**4,196,083.27**	**-50,321,701.3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62,176.20**	**15,398,099.41**	**-1,130,699.21**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33,401.30	79,035,301.89	80,166,00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1,225.10**	**94,433,401.30**	**79,035,301.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委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由于 2011 年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部分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及相关业务一并转入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公司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 IPO 申报工作暂缓，为降低审计费用，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告期内，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情况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计划尽快在国内新三板挂牌交易，且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大华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

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3、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

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二）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300万元以上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计提方法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特征的一定比例	0%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计提方法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单项金额非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账龄风险组合的一定比例计提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根据性质特征将押金和保证金等低风险应收款项作为同一组合，该组合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单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在取得时，各项存货以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依据使用期限按照10年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证许可使用时间按照50年计算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船级社认证费，摊销年限依据船级社认证证书载明期限按照3-5年进行摊销。

（九）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

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十一）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部分之（十三）政府补助。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

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租赁

公司存在的租赁业务为经营性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所得税费用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受此影响，公司 2012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23.9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3.90 万元，2013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23.9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3.90 万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对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无影响。**201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原定的计算机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5 年，根据计算机软件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计算机软件的实际使用年限可以达到 10 年，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2012 年 4 月起，公司对计算机软件的摊销期限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计算机软件的摊销期限变更为 10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造成当期净利润增长 1.26 万元。2012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355.37	49,445.50	44,701.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31.75	12,152.90	11,36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31.75	12,152.90	11,360.16
每股净资产（元）	1.77	1.69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1.69	1.5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3.55	71.91	69.17
流动比率（倍）	0.97	1.01	0.96
速动比率（倍）	0.61	0.70	0.76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95.60	29,260.37	29,061.35
净利润（万元）	578.86	792.74	13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86	792.74	1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54	567.36	7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54	567.36	74.18
毛利率（%）	18.21	23.13	20.34
净资产收益率（%）	4.65	6.74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	4.83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2.32	2.23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85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3.33	3,043.84	66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2	0.09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钢砂钢丸	收入	23,455.38	65.61	22,316.68	76.50	22,555.80	77.68
	成本	19,756.26	68.21	17,526.58	78.28	18,402.91	80.29
	毛利	3,699.13	54.52	4,790.10	70.65	4,152.89	67.88
	毛利率	15.77	/	21.46	/	18.41	/
船舶铸件	收入	9,749.42	27.27	5,496.63	18.84	5,664.81	19.51
	成本	7,538.26	26.03	4,255.21	19.00	4,161.30	18.16
	毛利	2,211.16	32.59	1,241.43	18.31	1,503.51	24.58
	毛利率	22.68	/	22.59	/	26.54	/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收入	2,543.66	7.12	1,357.16	4.65	817.26	2.81
	成本	1,668.98	5.76	608.26	2.72	356.05	1.55
	毛利	874.68	12.89	748.90	11.05	461.21	7.54
	毛利率	34.39	/	55.18	/	56.43	/
合计	**收入**	**35,748.47**	**100.00**	**29,170.48**	**100.00**	**29,037.87**	**100.00**
	成本	**28,963.50**	**100.00**	**22,390.04**	**100.00**	**22,920.26**	**100.00**
	毛利	**6,784.97**	**100.00**	**6,780.43**	**100.00**	**6,117.61**	**100.00**
	毛利率	**18.98**	**/**	**23.24**	**/**	**21.07**	**/**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丸钢砂销售、船舶铸件销售及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三部分。公司钢丸钢砂及船舶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依据销量及单价确定，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根据喷涂面积及每平米单价确定，各期喷涂面积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具体确认。公司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废钢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等费用构成，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成本主要由喷涂面积、单位面积的钢丸消耗量、人工费用等因素确定。

钢砂钢丸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上升 3.05%，主要系 1）2013 年公司竞标采购方式采购的废钢价格较低，相应降低了产品成本；2）当期采购并投入生产的废钢品质较好，产品投入产出比较高，产品单位成本相应降低。2014 年 1-10 月钢砂钢丸产品比 2013 年度下降了 5.69%，主要系 1）当期国际市场的钢砂钢丸产品销售均价整体下降，同时，受我国取消普通钢砂钢丸出口关税的影响，公司当期单价较低的普通钢丸外销规模增长较大；2）为快速扩大印度等新兴市场的销售规模，公司积极采用平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印度市场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销售价格降幅较大；3）当期采购并投入生产的废钢品质有所下降，产品投入产出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船舶铸件产品 2013 年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下游造船行业逐步回暖，2013 年 9 月起公司订单集中增长，而公司钢水产能有限，为及时完成订单，公司由全部自行生产调整为部分委托外协加工商生产毛坯件，再由公司负责后续的热处理及打磨等工序形成产成品，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4 年 1-10 月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起为迅速扩大该项业务的市场规模、增加其市场影响力，公司开始将涂装劳务外包给涂装工程企业实施，收益在公司与外包施工方之间按比例分配共享。虽然采取上述模式可以增强船舶制造企业的客户粘性、扩大业务规模，但由于收益需与外包施工方按比例分配，降低了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收入	33,054.00	92.46	26,887.42	92.17	27,386.92	94.31
	成本	26,458.50	91.35	20,740.43	92.63	21,696.36	94.66
	毛利	6,595.50	97.21	6,146.99	90.66	5,690.55	93.02
	毛利率	**19.95**	/	**22.86**	/	**20.78**	/
外销	收入	2,694.46	7.54	2,283.06	7.83	1,650.96	5.69
	成本	2,504.99	8.65	1,649.61	7.37	1,223.90	5.34
	毛利	189.47	2.79	633.45	9.34	427.06	6.98
	毛利率	**7.03**	/	**27.75**	/	**25.87**	/
合计	收入	35,748.47	100.00	29,170.48	100.00	29,037.87	100.00
	成本	28,963.50	100.00	22,390.04	100.00	22,920.26	100.00
	毛利	6,784.97	100.00	6,780.43	100.00	6,117.61	100.00
	毛利率	**18.98**	/	**23.24**	/	**21.07**	/

公司外销商品均系钢砂钢丸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低于 10%，公司销售及盈利主要依赖国内市场。**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包括销售钢砂钢丸产品、船舶铸件产品及提供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外销业务为对外销售钢砂钢丸产品，为提高可比性，我们对内销及外销钢砂钢丸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销钢砂钢丸	**16.91%**	**20.75%**	**17.82%**

外销钢砂钢丸	7.03%	27.75%	25.87%

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度增长 1.88%，主要原因为：1）当期外销单价降低 11.71%，由于外销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市场钢砂钢丸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下降；2）当期外销单位成本降低 13.95%，由于当期采购并投入生产的废钢品质较好，产品投入产出比较高，产品单位成本相应降低。

2014 年 1-10 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0.71%，主要原因为：1）当期外销单价降低 9.24%，由于国外市场钢砂钢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国家关税税目调整，及公司在印度等新兴市场降价推广造成销售单价降幅较大；2）当期外销单位成本上升 16.78%，由于当期采购并投入生产的废钢品质有所下降，产品投入产出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2）净利润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08 万元、792.74 万元和 578.86 万元。各期净利润波动分析如下：

2012 年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下游船舶行业景气度较低，部分船舶铸件长期未提货，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此部分库存船舶铸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9.30 万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波动主要为：①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钢砂钢丸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提高，详见上述毛利率分析；②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39.55 万元；③大亚股份 2014 年起所得税税率变为 25%，对 2013 年可抵扣亏损按照 25%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大，净利润相应提高。

2014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波动主要为：①2014 年 1-10 月公司主要产品钢砂钢丸的毛利率有所降低，详见上述毛利率分析；②由于大亚机电当期盈利较高，及大亚股份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盈利逐步转入所得税费用，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大，而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负。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6.74 和 4.6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11 和 0.08。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

分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分红、增减注册资本等事项。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各期净利润波动较大，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参见本部分“（2）净利润波动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在75%左右，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41%、50.13%和48.40%，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0%、30.91%和26.59%。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 1）国内废钢供应商通常赊销期限较短，对于品质较好的废钢多采用现款现货交易方式，而公司生产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铸造、造船等大型企业，赊销信用期限较长，因此公司从原料采购到销售收现时间较长，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公司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渠道。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公司投入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线更新改造建设及长期股权投资，相应降低了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2.32和2.8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61.17天、155.11天和106.14天。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认可程度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与主要长期客户间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有选择性地承接订单，加强了对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的大中型客户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在信用期制定等问题上的话语权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为提高经营资金周转效率，积极加大了催款力度，客户回款天数缩短。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5、2.85 和 2.8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6.74 天、126.34 天和 104.74 天。2013 年存货周转较慢，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手订单的增长及销售区域的拓展，公司原料及存货储备相应增长较快；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广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需要在客户的砂房中存放一定量的钢砂钢丸以保证施工顺利开展，且随着钢砂钢丸的使用，当其数量低于最低数量时需及时补充。由于推广初期公司增设多个砂房，占用的钢砂钢丸较多，当期库存产品增长较大。2014 年起，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及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钢砂钢丸的耗用周转，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3	3,043.84	6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96	-427.75	29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59	113.35	-3,95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70	2,729.44	-2,991.3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91.31 万元，主要系偿付到期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支付的利息等费用较高。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729.44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4 年 1-10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885.70 万元，主要系当期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多，且公司当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较大。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八）现金流量情况/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情况正常，销售回款情况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属于民营非上市公司，资金筹集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5、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砂钢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船舶、汽车等下游行业进行金属表面处理使用，目前国内尚无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红宇新材亦从事金属磨球制造业务，公司对其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红宇新材	大亚股份	红宇新材	大亚股份
毛利率（%）	38.11	23.13	37.69	20.34
净资产收益率（%）	3.56	6.74	12.60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59	0.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39	75.44	18.63	74.59
流动比率（倍）	3.27	1.00	4.38	0.96
速动比率（倍）	2.67	0.70	3.75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8	2.32	1.45	2.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	2.85	2.80	4.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红宇新材，主要是发展战略和定位与红宇新材的差异所致。公司钢丸钢砂产品与红宇新材虽然同属于磨料范畴，但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差别，红宇新材的耐磨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氧化铝、水泥、铁矿等行业，作为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步骤，可以有效减小原料体积，提高生产效率，且红宇新材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上市以来毛利率一直较高。公司的钢丸钢砂产品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是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辅助工序，但普通磨料生产企业众多，毛利率相应低于红宇新材。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劣于红宇新材，主要是公司属于民营非上市公司，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高于红宇新材，体现出较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结构及分析

1、按类别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48.47	99.31	29,170.48	99.69	29,037.87	99.92
其中：钢丸钢砂	23,455.38	65.16	22,316.68	76.27	22,555.80	77.61
船舶铸件	9,749.42	27.09	5,496.63	18.79	5,664.81	19.49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2,543.66	7.07	1,357.16	4.64	817.26	2.81
其他业务收入	247.13	0.69	89.90	0.31	23.48	0.08
合计	**35,995.60**	**100.00**	**29,260.37**	**100.00**	**29,06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丸钢砂等产品销售、船舶铸件销售和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三部分，其中钢丸钢砂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不同模式下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方式如下：

项目	直接销售产品模式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模式
产品内容	金属磨料；船舶铸件	金属磨料、磨料配比方案、喷砂设备、设备使用指导、设备维护、跟踪指导、后续调整（以上内容以金属磨料为基础，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搭配）
计价方式	钢丸钢砂：每吨金属磨料的价格 船舶铸件：依据铸件重量及设计图复杂程度确定的每件铸件价格	处理每平方米工件的价格
收入确认方式	产品发至客户后，客户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单，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统计工件表面处理的面积数乘以合同确定的单价确定销售收入
成本确认方式	钢丸钢砂：月底按照当月直接销售产品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船舶铸件：每件铸件成本单独确认并结转	金属磨料消耗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作为金属磨料的成本进行结转，职工薪酬、外包服务等其他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结转

钢丸钢砂产品主要包括普通磨料、低贝钢丸、强化钢丝切丸等。2013 年收入变动相对平稳，2014 年 1-10 月钢丸钢砂产品的销售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小幅增长，主要系外销规模增长及低贝钢丸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增长较快。相比普通磨

料，低贝钢丸具有节能环保、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随着市场推广和客户认可提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船舶铸件产品2014年1-10月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年化增长率为112.84%，增长较快，主要系2013年下半年起受益于以前年度的产业调整、未来军船订单的持续放量、国家振兴政策陆续出台等利好因素，船舶行业的需求逐步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因此相应增长。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该方式有助于客户控制并降低钢丸喷涂的综合使用成本，优化使用效果，经过前期推广及客户试用，市场认可程度逐渐提高，同时公司2014年通过与外包施工企业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影响力、扩大了业务规模。

2、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1）公司按地区分的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3,054.00	92.46	26,887.42	92.17	27,386.92	94.31
外销	2,694.46	7.54	2,283.06	7.83	1,650.96	5.69
合计	**35,748.47**	**100.00**	**29,170.48**	**100.00**	**29,03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公司以内销为主，也积极开拓钢砂钢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渠道和销售机会。2014年1-10月外销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2014年普通钢丸钢砂产品的出口关税取消，公司加大了外销规模。

（2）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向境外客户销售钢砂钢丸产品，具体经营模式为：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并确定销售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发货、报关运输等，在报关出境后向客户收取剩余货款，并进行跟踪质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东南亚(注)	739.94	27.46	478.33	20.95	350.08	21.20
美国	501.72	18.62	496.77	21.76	381.69	23.12
台湾	236.08	8.76	313.38	13.73	216.57	13.12
澳大利亚	190.49	7.07	-	-	412.72	25.00
加拿大	180.54	6.70	-	-	-	-
日本	-	-	-	-	92.77	5.62
阿联酋	-	-	265.96	11.65	-	-
墨西哥	-	-	172.96	7.58	-	-
其他	845.69	31.39	555.66	24.34	197.12	11.94
总计	2,694.46	100.00	2,283.06	100.00	1,650.96	100.00

注：东南亚地区包括印度、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2014 年 1-10 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地区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METALTEC STEEL ABRASIV CO.	美国	501.72	18.62
2	ASIAN STEEL INDUSTRIES	印度	257.87	9.57
3	BELLEMARE ABRASIVES & MINERALS	加拿大	180.54	6.70
4	STEEL ABRASIVE CO.	澳大利亚	161.09	5.98
5	SPEED BLAST, SA DE CV	墨西哥	144.52	5.36
合计			1,245.75	46.23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地区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STEEL ABRASIVE CO.	澳大利亚	412.72	25.00
2	METALTEC STEEL ABRASIV CO.	美国	381.69	23.12
3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BERHAD	马来西亚	110.65	6.70
4	RICH SOU TECHNOLOGY CO.,LTD.	台湾	104.79	6.35
5	PROFAB STEEL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	88.64	5.37
合计			1,650.96	66.54

2012 年度，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地区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METALTEC STEEL ABRASIV CO.	美国	496.77	21.76
2	PROFAB STEEL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	255.19	11.18
3	RICH SOU TECHNOLOGY CO.,LTD.	台湾	213.70	9.36
4	SPEED BLAST, SA DE CV	墨西哥	172.96	7.58

5	BELLEMARE ABRASIVES & MINERALS	加拿大	162.97	7.14
合计			1,301.59	57.0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方法：主要为电汇及信用证结算。

公司外销业务的产品类型：钢砂钢丸产品。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业务的资质情况：公司对外销售钢砂钢丸无专门的进出口资质要求。公司已取得 0118714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能够合法从事钢砂钢丸外销业务。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034.31	65.72	16,239.21	72.53	16,915.44	73.80
直接人工	1,133.66	3.91	1,002.85	4.48	895.44	3.91
制造费用	1,743.27	6.02	1,524.06	6.81	1,776.38	7.75
燃料及动力	3,560.60	12.29	3,079.43	13.75	3,333.01	14.54
外协加工费	2,649.29	9.15	544.49	2.43	-	-
外包劳务费	842.38	2.91	-	-	-	-
合计	28,963.50	100.00	22,390.04	100.00	22,920.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有关。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废钢等原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5%以上，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2014 年 1-10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船舶铸件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扩大产能，公司当期委托外协加工的船舶铸件的毛坯件较多，外协加工费用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① 成本的归集

公司使用金蝶 ERP 财务软件系统，并按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相应的部门或工段，所有物料的进、出都通过软件系统。月末，按各部门或工段的“领料单”

生成各自的材料成本表，直接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各部门（车间）或工段分别编制工资表，直接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

外购燃动费（电力）归集，公司每月汇总统计各部门（车间）的用电量，并按本月供电局出具的用电总量及总金额在各部门进行调整。直接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

公司在金蝶系统中使用“固定资产”模块，对固定资产的价值、使用期限、使用部门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并对变动情况进行记录，同时对各项资产的折旧科目进行了指定。与生产有关部门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② 成本的分配

钢砂钢丸产品：月末，对于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不再做分配，对于制造费用，按照熔炼、加工两个生产步骤各自归集，按固定比率分配。各不同产品间，按单价定额及本月产量计算的比率进行分配。

船舶铸件产品：月末，对于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不再做分配，对于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段各自归集，需分配的制造费用依各工段的人工工资比率进行分配，计入工段总成本。各单件产品间，按照单件产品重量占该工段产品总重量的比率进行分配。

③ 成本的结转

存货发出计价均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5,995.60**	**29,260.37**	**0.68**	**29,061.35**
销售费用	1,999.56	1,587.35	33.54	1,188.67
管理费用	2,154.09	2,586.07	-1.45	2,624.19
财务费用	1,570.57	2,041.43	-2.95	2,103.55
期间费用合计	**5,724.21**	**6,214.85**	**5.04**	**5,916.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0		21.24	20.3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5.42%和5.56%。销售费用的波动主要系运费变动所致，运费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报告期运费单价上升较快，且随着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拓展，运输距离增长，运费相应增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84%和5.9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公司逐步加强车辆费用、办公费用等可控费用的管理，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6.98%和4.36%。2014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票据贴现少于前期，贴现利息支出相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材料成本	642.07	796.97	15.80	688.26
人工费用	110.34	152.70	15.96	131.68
制造费用	117.77	197.19	-19.29	244.32
研发费用合计	**870.18**	**1,146.86**	**7.76**	**1,064.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2		3.92	3.66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研发费用的稳定投入，研发费用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汇兑损益（万元）	**2.68**	**27.92**	**2.8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6%**	**3.52%**	**2.15%**

由于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汇兑损益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投资包括投资持有周村农商行 0.39%的股权，及2014 年 2 月起投资持有泰富资本 34%的股权、2014 年 7 月起大亚机电投资持有齐商银行 0.35%的股权。2012 年度公司无投资收益，2013 年度公司因取得周村农商行的现金股利而实现投资收益 26.51 万元，2014 年 1-10 月因泰富资本经营业绩为负而产生投资收益-0.21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	1.74	-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0	239.55	3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0	27.56	49.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08**	**268.85**	**7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7	43.47	14.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3.31	225.38	59.9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3.31	225.38	5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5.54**	**567.36**	**74.18**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4.39	28.43	44.68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净利润金额较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逐渐下降。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取得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等多项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15.71	15.20	10.4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5.71	15.20	10.45
债权核销	21.02	0.01	-
对外捐赠	-	3.80	0.80
滞纳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68	4.67	5.13
其中：税收滞纳金	2.57	2.80	0.73
其他支出	16.20	20.97	0.75
合计	57.63	44.65	17.13

最近两年及一期，除少量车辆违章罚款外，公司未收到政府部门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因及时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征收的滞纳金合计 6.09 万元，上述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注）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额

注：2012年至2013年，大亚股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起大亚股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报告期内大亚机电、亚太再生、大亚再生、大亚新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 年及 2013 年大亚股份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1 年 10 月，大亚股份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70002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79.78 万元、12,239.22 万元和 10,713.52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6%、24.75%和 19.01%。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企业，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收现的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规模相应增长。2014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收购泰富资本、齐商银行部分股权及在建工程建设占用资金较高。

2、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00	189.16	420.95
商业承兑汇票	64.00	-	185.33
合计	**332.00**	**189.16**	**606.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不能兑付风险较低。2012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系收到非关联方出具的票据，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2 月到期兑付。2014 年 10 月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票据的性质、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	背书	贴现	退回	收款	其他	
2014 年 1-10 月	**189.16**	**14,362.30**	**9,979.64**	**3,835.37**	**307.20**	**97.25**	**-**	**33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9.16**	**14,298.30**	**9,979.64**	**3,835.37**	**307.20**	**97.25**	**-**	**268.00**
商业承兑汇票	**-**	**64.00**	**-**	**-**	**-**	**-**	**-**	**64.00**

2013 年	**606.28**	**9,449.81**	**8,724.05**	**478.26**	**375.29**	**289.33**	**-**	**189.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0.95**	**9,372.11**	**8,646.35**	**478.26**	**375.29**	**104.00**	**-**	**189.16**
商业承兑汇票	**185.33**	**77.70**	**77.70**	**-**	**-**	**185.33**	**-**	**-**
2012 年	**1,323.02**	**9,100.23**	**8,516.49**	**1,068.61**	**23.80**	**131.56**	**76.50**	**606.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23.02**	**8,788.40**	**8,466.49**	**1,068.61**	**23.80**	**131.56**	**-**	**420.95**
商业承兑汇票	**-**	**311.83**	**50.00**	**-**	**-**	**-**	**76.50**	**185.33**

注：2012 年应收票据其他减少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收到款项，公司相应调整计入应收账款。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210.79 万元，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678.27 万元，在手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32.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已有 4,114.61 万元到期，尚有 96.18 万元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已有 1,678.27 万元到期，尚有 1,000.00 万元未到期；在手应收票据中，已有 201.00 万元到期，尚有 131.00 万元未到期。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6.80	99.69	44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9	0.31	40.79
合计	**13,107.59**	**100.00**	**483.03**
应收账款净额	**12,624.5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3.30	99.67	40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9	0.33	40.79
合计	**12,364.09**	**100.00**	**449.61**
应收账款净额	**11,914.48**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9.51	100.00	41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2,849.51**	**100.00**	**412.09**
应收账款净额	**12,437.42**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信用期内	7,693.93	58.88	-
1 年以内	4,597.59	35.19	229.88
1 至 2 年	255.32	1.95	25.53
2 至 3 年	469.75	3.60	140.93
3 至 4 年	6.04	0.05	3.02
4 至 5 年	6.35	0.05	5.08
5 年以上	37.81	0.29	37.81
合计	**13,066.80**	**100.00**	**442.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信用期内	6,362.07	51.63	-
1 年以内	5,061.99	41.08	253.10
1 至 2 年	798.08	6.48	79.81
2 至 3 年	28.14	0.23	8.44
3 至 4 年	8.74	0.07	4.37
4 至 5 年	5.86	0.05	4.69
5 年以上	58.42	0.47	58.42
合计	**12,323.30**	**100.00**	**408.8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信用期内	5,858.69	45.59	-
1 年以内	6,807.54	52.98	340.38
1 至 2 年	104.65	0.81	10.47
2 至 3 年	12.35	0.10	3.71
3 至 4 年	7.86	0.06	3.93
4 至 5 年	24.05	0.19	19.24

5 年以上	34.37	0.27	34.37
合计	**12,849.51**	**100.00**	**412.09**

注：信用期系公司根据客户的企业性质、行业、规模、需求的产品类别以及年需求量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分，进而给予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情况，公司将信用期通常设定在1-6 个月。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铸造、造船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坏账风险相对较低。但由于客户的信用期平均在三个月左右，金额较大、合作期限较长的优质客户信用期更长，且部分客户亦要求预留少量质保金（比例通常在 10%左右，质保期在一年以内），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信用期内及信用期外一年以内的占比平均超过 92%，且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2014 年 1-10 月，公司销售收入年化增长 47.62%，同期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仅增长 5.96%，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认可程度提高，客户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与主要长期客户间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有选择性地承接订单，加强了对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的大中型客户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在信用期制定等问题上的话语权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为提高经营资金周转效率，积极加大了催款力度，客户回款天数缩短。

（2）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26	信用期内	6.75
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5.13	信用期内 652.77 万元；1 年以内 52.36 万元	5.38
3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6	信用期内 313.88 万元；1 年以内 180.88 万元	3.77
4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9	信用期内 91.66 万元；1 年以内 399.63 万元	3.75
5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5.94	信用期内 154.84 万元；1 年以内 271.10 万元	3.25
	合计		**3,001.38**		**22.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67	信用期内	6.49
2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5.69	信用期内 649.32 元；1 年以内 126.37 万元	6.29
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4.26	信用期内 285.15 万元；1 年以内 439.11 万元	5.87
4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8.75	信用期内 192.75 万元；1 年以内 126.00 万元	2.58
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2	信用期内 221.52 万元；1 年以内 88.20 万元	2.51
	合计		**2,929.08**		**23.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35	信用期内 14.94 元；1 年以内 512.41 元	4.10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37	信用期内	3.43
3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	信用期内 7.68 元；1 年以内 376.32 元	2.99
4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0	信用期内	2.88
5	天津中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2,072.53**		**16.13**

注：比例指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3）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中，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4.37 万元、58.42 万元和 37.81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27%、0.47%和 0.29%，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与相关客户丧失还款能力等原因有关，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可回收性较低，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2.26	99.94	2,407.63	99.50	122.84	94.85
1 至 2 年	1.46	0.05	11.46	0.47	6.22	4.80
2 至 3 年	-	-	0.28	0.01	-	-
3 年及以上	0.28	0.01	0.45	0.02	0.45	0.35
合计	**2,893.99**	**100.00**	**2,419.82**	**100.00**	**129.51**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38	1 年以内	25.65
2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5	1 年以内	17.99
3	山东德利再生资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13.82
4	德海涂装	关联方	384.97	1 年以内	13.30
5	郯城县鲁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6.91
	合计		**2,247.89**		**77.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琴德兴	关联方	2,004.50	1 年以内	82.84
2	洛阳市兴荣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5	1 年以内	5.62
3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1 年以内	5.37
4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8	1 年以内	1.76
5	淄博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75	1 年以内	0.82
	合计		**2,332.68**		**96.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1	大连高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 年以内	34.75
2	永康市星达钢丸制造厂	非关联方	28.84	1 年以内	22.27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3	1 年以内	7.74
4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7.72
5	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7.72
	合计		**103.87**		**80.21**

注：比例指占当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3）预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公司对淄博琴德兴物资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2,004.50 万元，琴德兴报告期内系公司原料供应商，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琴德兴预付款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银行的贷款审批要求，企业贷款需采用指定用途贷款方式。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指定将贷款资金作为采购款转给琴德兴，并要求琴德兴将超过实际采购金额的资金再返还给公司；2）2013 年起公司曾向琴德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由琴德兴予以贴现并将资金随后返还。

由于琴德兴贴现及返还资金需要一定时间，截至年末尚有部分资金未转至公司，因此公司对尚未收到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2014 年公司对与琴德兴的票据及往来款项逐步进行清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琴德兴的预付款项余额降至 4.2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料采购款、铸件外协厂商预付款及预付运费等。扣除 13 年末公司向琴德兴的预付款项后，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 415.32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 220.69%，主要系随着销售及生产的逐步增长，部分铸件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服务商进行，当期预付的加工费增长较多，此外预付原料采购款也较大；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 2,893.99 万元，比扣除琴德兴预付账款的 2013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长 596.82%，主要系考虑到银行贷款需指定用途，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料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资并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17	100.00	43.9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235.47	74.48	43.93
按性质组合计提	80.70	25.5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16.17**	**100.00**	**43.9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72.2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36	100.00	59.1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564.18	71.02	59.10
按性质组合计提	230.18	28.9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794.36**	**100.00**	**59.10**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5.27**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76	100.00	49.1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456.24	96.10	49.11
按性质组合计提	18.52	3.9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474.76**	**100.00**	**49.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25.65**		

其中，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竞标保证金及代

垫的员工个人保险基金等无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38.67	58.89	7.94
1 至 2 年	50.00	21.23	5.35
2 至 3 年	16.38	6.96	4.91
3 至 4 年	3.94	1.67	1.97
4 至 5 年	13.65	5.79	10.92
5 年以上	12.83	5.45	12.83
合计	**235.47**	**100.00**	**43.9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493.51	87.47	26.54
1 至 2 年	31.38	5.56	3.14
2 至 3 年	3.30	0.58	0.99
3 至 4 年	14.29	2.53	7.14
4 至 5 年	2.05	0.36	1.64
5 年以上	19.65	3.48	19.65
合计	**564.18**	**100.00**	**59.1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409.85	89.84	20.64
1 至 2 年	3.30	0.72	0.33
2 至 3 年	14.29	3.13	4.29
3 至 4 年	9.05	1.98	4.53
4 至 5 年	2.10	0.46	1.68
5 年以上	17.65	3.87	17.65
合计	**456.24**	**100.00**	**49.11**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2 年末增长 72.74%，主要系当期支付给琴海涂装往来款项 199 万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 2013 年末降低 62.97%，主要系公司受托参与研发的工信部绿色工艺涂装研究项目随着研发项目的进行逐步收到委托单位的拨款。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或项目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性质	比例（%）
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抵押金	非关联方	50.00	风险抵押金	15.81
2	竞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4.50	保证金	14.07
3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	保证金	6.33
4	傅光学	非关联方	17.28	借款	5.47
5	应收职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2.89	个人承担社保	4.08
-	**合计**	-	**144.67**	-	**45.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性质	比例（%）
1	工信部项目（绿色涂装工艺研究）	非关联方	218.25	研发	27.48
2	琴海涂装	关联方	199.00	资金往来	25.05
3	竞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64.80	保证金	8.16
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抵押金	非关联方	50.00	风险抵押金	6.29
5	周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1.26	受理费	5.19
-	**合计**	-	**573.31**	-	**72.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性质	比例（%）
1	工信部项目（绿色涂装工艺研究）	非关联方	221.93	研发	46.75
2	周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50.89	受理费	10.72
3	竞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03	保证金	6.54
4	淄川向阳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5.47	销售废旧物资	3.26
5	待赔偿款	非关联方	15.14	保险赔偿	3.19
-	**合计**	-	**334.45**	-	**70.45**

注：比例指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6、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887.76	-	1,887.76
在产品	3,990.58	51.03	3,939.56
库存商品	4,583.58	-	4,583.58
周转材料	356.55	-	356.55
发出商品	675.60	-	675.6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1,494.07**	**51.03**	**11,443.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513.18	-	1,513.18
在产品	4,009.43	370.86	3,638.57
库存商品	3,130.20	7.29	3,122.92
周转材料	350.68	-	350.68
发出商品	58.34	44.10	14.2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9,061.84**	**422.25**	**8,639.5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463.65	-	463.65
在产品	3,443.67	298.02	3,145.65
库存商品	2,467.37	7.29	2,460.08
周转材料	336.30	-	336.30
发出商品	10.43	-	10.43
委托加工物资	3.96	-	3.96
合计	**6,725.38**	**305.31**	**6,420.07**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34.57%、32.45%，主要系 2013 年下半年起随着造船行业的回暖和下游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公司期末储备的原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广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需要在客户的砂房中存放一定量的钢砂钢丸以保证施工顺利开展，且随着钢砂钢丸的使用，当其数量低于最低数量时需及时补充。由于推广初期公司增设多个砂房，占用的钢砂钢丸较多，以及 2014 年公司开始将涂装劳务外包给涂装工程企业实施，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库存产品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大亚机电库存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铸件，由于大亚机电铸件为下游船厂定制，通常生产完工后即交由客户使用，所以公司参照废钢价格对库存时间较长的铸件计提跌价准备。2014 年公司将跌价存货逐步销售变现，期末跌价准备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均为 123.90 万元，主要系持有周村农商行 0.39%股权的投资成本。2014 年 10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103.9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出资 1,980.00 万元取得齐商银行 0.35%股权。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故公司将持有的周村农商行及齐商银行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8、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 10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039.79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出资 2,040.00 万元取得泰富资本 34%股权。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5,827.61	1,091.72	4,735.90	58.31	81.27
机器设备	10	5,948.93	2,742.67	3,206.25	39.48	53.90
运输工具	5	415.22	271.70	143.52	1.77	34.56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5	122.29	85.73	36.56	0.45	29.90
合计		**12,314.06**	**4,191.83**	**8,122.23**	**100.00**	**65.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5,695.65	862.03	4,833.62	55.43	84.87
机器设备	10	6,078.06	2,411.26	3,666.80	42.05	60.33
运输工具	5	476.78	287.63	189.15	2.17	39.67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5	108.59	78.41	30.18	0.35	27.79
合计		**12,359.08**	**3,639.34**	**8,719.74**	**100.00**	**70.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5,641.47	590.59	5,050.88	54.56	89.53
机器设备	10	5,837.06	1,896.91	3,940.15	42.56	67.50
运输工具	5	491.86	257.21	234.65	2.53	47.71
办公设备类及其他	5	101.97	70.84	31.13	0.34	30.53
合计		**12,072.36**	**2,815.55**	**9,256.81**	**100.00**	**76.68**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及备用厂房工程	472.04	128.85	62.55
安全踏板设备	132.46	132.46	132.46
高碳钢丸砂生产线工程	649.49	-	-
其他零星工程小计	465.20	53.53	168.54
合计	**1,719.19**	**314.83**	**363.55**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等明细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软件	购买	10 年，直线摊销	21.19	12.42	8.77	0.28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直线摊销	3,494.33	322.20	3,172.13	99.72
合计	**-**	**-**	**3,515.53**	**334.62**	**3,180.9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软件	购买	10 年，直线摊销	20.59	11.42	9.18	0.28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直线摊销	3,494.33	265.06	3,229.27	99.72
合计	**-**	**-**	**3,514.93**	**276.48**	**3,238.45**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比重（%）
软件	购买	10 年，直线摊销	20.59	10.28	10.32	0.31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直线摊销	3,494.33	197.39	3,296.95	99.69
合计	**-**	**-**	**3,514.93**	**207.67**	**3,307.2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4.50	232.74	154.75
固定资产折旧	10.44	10.44	6.26
可抵扣亏损	518.87	586.50	466.46
合计	**673.80**	**829.67**	**627.48**

可抵扣亏损系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公司 2012 年度新增确认半成品盘亏

3,085.38 万元，而会计上已对该半成品盘亏事项在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时追溯调整，当期税法及会计处理的差异导致可抵扣亏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随着亏损逐期冲抵盈利，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逐期减少。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项目大于 2012 年末，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不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 2013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税率为 25%。

13、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526.96	508.71	461.20
其中：应收账款	483.03	449.61	412.09
其他应收款	43.93	59.10	49.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51.03	422.25	305.31
合计	**577.99**	**930.96**	**766.50**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300.00	11,500.00	14,200.00
保理借款	4,022.80	3,453.18	3,952.65
抵押借款	3,790.00	3,740.00	3,990.00
小计	**21,112.80**	**18,693.18**	**22,142.6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公司综合运用外部担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其中以担保方式为主。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银

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贷款存在通过关联方琴德兴等进行周转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00.00	8,027.81	5,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3,500.00	1,500.00
合计	**11,600.00**	**11,527.81**	**6,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到期兑付减少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14 年 1-10 月	**11,527.81**	**15,100.00**	**15,050.00**	**22.19**	**11,6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27.81**	**12,100.00**	**11,550.00**	**22.19**	**8,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	**3,000.00**	**3,500.00**		**3,000.00**
2013 年	**6,700.00**	**21,960.00**	**17,120.00**	**-12.19**	**11,527.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	**16,960.00**	**14,120.00**	**-12.19**	**8,027.81**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5,000.00**	**3,000.00**		**3,500.00**
2012 年	**586.42**	**8,610.00**	**2,486.42**	**-10.00**	**6,7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6.42**	**7,110.00**	**2,486.42**	**-10.00**	**5,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	**-**		**1,500.00**

注：其他调整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大亚股份和大亚机电票据对账情况冲销的差额。

（2）应付票据情况的说明

a) 票据及资金往来的背景及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缓解资金紧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根据公司贷款银行的审批要求，银行贷款需指定贷款用途（如直接支付采购原料款）。此外，根据贷款银行建议，公司将部分贷款资金存入贷款行用作承兑汇票保证金并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由于公司采购较为分散、单笔采

购金额较小，若根据每笔采购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或申请银行贷款，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难以配合。同时，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亦难以直接取得用于员工工资支付等的日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关联方琴德兴、琴海涂装约定，公司将部分银行贷款指定转给琴德兴、琴海涂装，之后上述公司再将资金返还；此外，公司也向关联方琴德兴、琴海涂装开具了部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然后琴德兴、琴海涂装贴现并将资金返还。

b) 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向琴德兴、琴海涂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及缴纳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琴德兴直接或间接开具的票据金额	11,000.00	5,050.00	-
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6,900.00	1,915.00	-
向琴海涂装直接或间接开具的票据金额	-	8,000.00	-
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	1,900.00	-
向琴德兴、琴海涂装开具的票据金额合计	11,000.00	13,050.00	-
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合计	6,900.00	3,815.00	-
无保证金担保的票据融资金额合计	4,100.00	9,235.00	-
同期与琴德兴的实际含税采购金额（注）	244.01	910.24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合计	10,755.99	12,139.76	-

注：2013年公司与琴海涂装未实际发生采购交易；2014年公司与琴海涂装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因此上表仅列示与琴德兴的实际采购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琴德兴、琴海涂装共直接或间接开具票据 24,050.00 万元，主要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缴存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15.00 万元，无保证金担保的票据融资额为 13,335.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及目前的解付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进展情况

1	琴德兴	2014/6/9	2014/12/9	1,000.00	50%	500.00	已到期解付
2	琴德兴	2014/6/9	2014/12/9	1,000.00	50%	500.00	已到期解付
3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4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5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6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7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8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9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10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11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12	琴德兴	2014/8/7	2015/2/7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13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50.00	100%	50.00	已到期解付
14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50.00	100%	50.00	已到期解付
15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50.00	100%	50.00	已到期解付
16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50.00	100%	50.00	已到期解付
17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18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19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20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21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22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23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24	琴德兴	2014/8/14	2015/2/14	100.00	100%	100.00	已到期解付
25	琴德兴	2014/9/10	2015/3/10	800.00	50%	400.00	已到期解付
26	琴德兴	2014/9/10	2015/3/10	800.00	50%	400.00	已到期解付
27	琴德兴	2014/4/9	2015/4/9	1,400.00	50%	700.00	已到期解付
28	琴德兴	2014/9/11	2015/9/11	1,600.00	50%	800.00	已存入差额保证金
	合计			8,600.00		5,3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有合计 8,6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其中缴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5,300 万元，差额 3,3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6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到期（其中缴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 万元，差额 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转账存入 800 万元差额保证金，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笔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开具的《证明》，“兹证明，大亚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足额存入了该银行承兑汇**

票的差额保证金 800 万元，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亦共同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三人共同承担。

c)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银行贷款审批的要求，公司存在 1）向琴德兴、琴海涂装转出银行贷款资金，并收到琴德兴、琴海涂装转入的上述两公司返还的贷款资金的情况；2）存入部分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并由琴德兴、琴海涂装贴现返还的情况。此外，2013 年大亚再生向琴海涂装支付往来款项 199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偿付。

报告期各期间，上述业务对公司现金流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琴德兴收到的非经营性资金净额	7,523.32	3,356.87	-
自琴海涂装收到的非经营性资金净额（不含大亚再生资金拆借款）	-4,000.00	4,000.00	-
大亚再生与琴海涂装的资金拆借	199.00	-199.00	
小计	3,722.32	7,157.87	-
公司因上述交易开具承兑汇票而缴存的期限超过三个月的保证金余额	-2,730.00	-1,57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2	5,587.87	

注：非经营性资金净额指报告期各个期间，从关联方转入的非经营性资金扣除转出至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的差额，不包括因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等正常经营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琴德兴、琴海涂装之间的票据融资过程中，部分贴现是由琴德兴、琴海涂装实际承担票据贴现利息，公司未偿付贴现利息，亦不再收取琴德兴、琴海涂装在票据贴现后至贴现款项返还公司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或公司提供的贷款周转、委托采购货款等其他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琴德兴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仅余 4.21 万元未结清，琴海涂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琴德兴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琴海涂装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注销，因此公司未来将不再与琴德兴、琴海涂装发生票据或资金往来。

d)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琴德兴、琴海涂装之间的票据融资过程中，部分贴现是由琴德兴、琴海涂装实际承担票据贴现利息，公司未偿付贴现利息，亦不再收取琴德兴、琴海涂装在票据贴现后至贴现款项返还公司期间的资金成本，或公司提供的贷款周转、委托采购货款等其他资金的资金成本。我们根据公司实际票据贴现利率及银行贷款利率，估计上述情况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具体过程如下：

我们按照 2014 年 10 月末左右公司票据贴现业务的贴现利率 4.152%/年测算，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关联方为公司票据贴现承担的手续费分别为 189.30 万元、296.45 万元，合计 485.75 万元。

此外，琴海涂装、琴德兴在票据贴现后，通常会使用一段时间再返还；且根据银行贷款需指定用途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贷款资金通过琴海涂装、琴德兴中转，琴海涂装、琴德兴收到银行转入的大亚股份短期贷款资金后，通常延迟一段时间再返还给公司，公司未收取相应的资金成本。我们按照 2014 年 10 月末左右公司银行贷款利率 8.4%/年测算，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关联方延期返还公司资金相应的资金成本分别为 311.22 万元、102.97 万元，合计 414.1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估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为公司承担的贴现手续费	296.45	189.30	-
关联方延迟返还公司资金的资金成本	102.97	311.22	-
差额	193.48	-121.91	-
当期税前利润	801.98	618.70	-
差额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24.13%	-19.70%	-

根据我们的估算，关联方为公司承担贴现手续费大于关联方是使用公司资金的资金成本，差额合计 71.57 万元，琴海涂装、琴德兴已分别出具说明，承诺不会向公司追究上述事项涉及的差额。

e)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与琴德兴及琴海涂装发生票据及资金往来，主要出于当地银行的贷款

审批建议，为有利于尽快取得贷款而进行的。主办券商及律师进场了解后，已敦促企业尽快清理该项交易，公司已承诺不再开具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且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为非必要的。

公司与琴海涂装、琴德兴之间的票据及资金往来，目的仅为通过琴海涂装、琴德兴周转融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往来对账情况及时结清尾款，各方均未因此收取费用，因此关联方之间仅涉及到资金及票据流转，无实际收付费用发生。且根据我们的估算，公司与琴海涂装、琴德兴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未损害公司利益。

f) 规范措施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说明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采取的主要规范措施包括：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建立和完善票据相关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加强与律师及主办券商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加强公司诚信文化建设。此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票据融资主要系为解决资金紧张，根据贷款银行建议而发生的。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高管进行票据管理的合规培训后，公司已与贷款银行积极协商规范公司融资行为。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且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因此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2014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不符，但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之情形。同时，公司已于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且对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将悉数偿还，保证不会损害银行利益。因此票据承兑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大亚股份因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和不规范贷款行为而遭到行政机关处罚，处罚的相关费用由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共同承担，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承诺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支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函》，“未发现公司、董事或者高管不诚信或欺诈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你公司及子公司和人员此前的票据行为（仅限承兑汇票）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30.98	2,216.28	2,139.84
1 年以上	177.35	182.00	105.03
合计	**3,108.34**	**2,398.28**	**2,244.8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辅料、半成品等物料采购款及船检费用等，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6.43%和 7.13%，应付账款规模较低，主要系国内废钢供应较为分散，交易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方式，赊销期限较短。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29.61%，主要系采购及应付金额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自然增长。

（2）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淄博隆利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5	材料采购	6.83
2	兴化市沪成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163.43	半成品采购	5.26
3	淄博博山泰杰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56.36	材料采购	5.03
4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	材料采购	3.92
5	淄博乾洲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9	材料采购	3.90
	合计	**-**	**775.33**		**24.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淄博隆利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5	材料采购	6.40
2	淄博佳泰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7	辅料等采购	5.90
3	济南海通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9	燃料采购	5.06
4	淄博泽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	辅料采购	4.64
5	滕州市德利福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9	材料采购	4.34
	合计	**-**	**631.71**	**-**	**26.3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天津中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4	半成品采购	14.86
2	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9.02	电力采购	5.30
3	山东光明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0	设备采购	5.17
4	淄博隆利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6	材料采购	4.64
5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2	半成品采购	4.64
	合计	**-**	**776.95**	**-**	**34.61**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08.53 万元、1,499.71 万元和

1,328.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4.02%和 3.05%，主要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货款。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截至期末，当期分别预收的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船舶铸件产品的订货款尚未全部交货结算。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2.84 万元、711.09 万元和 691.2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的员工工资及补贴等增长。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21	-39.10	17.69
营业税	1.00	-	1.50
企业所得税	-167.45	-219.66	-240.33
个人所得税	38.24	35.81	54.26
土地使用税	-	18.48	18.63
房产税	2.40	9.61	1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	0.34	14.34
教育费附加	8.42	0.24	10.25
印花税	2.02	2.29	1.41
水利建设基金	1.68	0.05	5.65
合计	**47.30**	**-191.94**	**-102.41**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主要系 2012 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高，而当期亏损较大，预缴税款留待以后期间冲抵。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亏损留抵的企业所得税逐渐减少。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726.30	709.92	397.47
一年以上	167.88	184.06	8.51
合计	**894.18**	**893.98**	**405.9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押金、运费、合作研发单位的研发费等。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大，主要系根据合作协议当期应付中石化石油研究院的合作研发费用，及暂估国内运费尚未支付。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借款	505.00	170.00	-
小计	**505.00**	**170.00**	**-**
长期借款：			
其他长期借款	495.00	830.00	1,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小计	**3,495.00**	**830.00**	**1,000.00**
合计	**4,000.00**	**1,000.00**	**1,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投[2009]45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三批省调控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大亚机电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与淄博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贷款利率 6%，该贷款属于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根据《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大亚机电出具的还款计划及承诺、淄博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大亚机电应于 2015 年 2 月偿付 52.20 万元利息、2015 年 6 月偿付本金 170 万元和利息 30 万元；并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还款 17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165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还款 16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165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还款 165 万元，并依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大亚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

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委托债权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根据《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大亚股份应于2015年11月2日还款900万元、2016年11月2日还款900万元、2017年9月30日还款1,200万元。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15.00	505.00	-
小计	**615.00**	**505.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海洋钻机用钻柱自动化处理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中，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淄博市科技局专项基金拨款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核算。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1,891.98	1,891.98	1,891.98
盈余公积	353.46	338.07	265.40
未分配利润	3,286.31	2,722.84	2,00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31.75**	**12,152.90**	**11,360.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权益合计	**12,731.75**	**12,152.90**	**11,360.16**

（八）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45万元、3,043.84万元和-3,793.33万元，波动较大。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3.84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2,376.38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且预收部分船舶铸件产品订货款金额较大；（2）公司当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3）2013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约为两个月工资，2012年末为一个月工资，期末应付余额增大导致当期实际支付的职工薪

酬有所减少；（4）公司 2012 年预缴税款较多，而公司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导致 2013 年缴纳税款有所下降。

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3.33 万元，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下游船舶行业的复苏和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当期原料采购和储备相应增长，实际支付的原料采购金额较大；（2）根据银行的贷款审批要求，企业贷款需采用指定用途贷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原通过关联方周转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资金。2014 年 10 月起，公司逐步规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资金往来问题，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为有效利用银行贷款资金，公司当期加大了对合作期限较长、原料供应能力较强的供应商的合作力度，通过预付款项的形式保障公司优质原料的稳定供应，并有助于降低原料采购单价，因此当期预付的原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财务费用支付、存货采购规模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78.86	792.74	134.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1	164.46	34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4.95	884.35	736.25
无形资产摊销	58.14	68.81	6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	12.44	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	-1.74	7.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6.55	2,139.16	2,12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1	-26.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4	-199.45	-555.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6.69	-1,432.86	-2,29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9.86	2,904.41	-3,16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5.13	-2,261.95	3,257.0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3	3,043.84	667.45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57.95	36,917.98	35,46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2	1,217.76	1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7.27	38,135.74	35,6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83.72	30,176.70	29,77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15	2,013.18	2,38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44	987.30	1,33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29	1,914.72	1,44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0.59	35,091.91	34,9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3	3,043.84	667.4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466.66 万元、36,917.98 万元和 42,557.95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61.35 万元、29,260.37 万元和 35,995.6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775.94 万元、30,176.70 万元和 41,083.72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49.81 万元、22,492.00 万元和 29,439.63 万元，差异主要系存货变动及预付、应付款项增减等所致。2012 年与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小，2014 年 1-10 月支付的现金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及借款资金的规范使用，当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96.60	744.55	32.84
利息收入	98.66	125.66	26.56
其他	84.05	347.55	82.62

合计	379.32	1,217.76	142.01

其中，201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海洋钻机用钻柱自动化处理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的政府补助款金额较大，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	1,611.74	832.79	529.76
车辆费用	91.24	102.66	129.50
办公费	161.10	164.49	170.84
差旅费	161.85	158.12	144.91
其他	181.36	656.66	467.55
合计	2,207.29	1,914.72	1,442.56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26.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6	42.39	27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6	68.90	27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72	496.65	-20.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72	496.65	-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96	-427.75	297.45

2014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02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购了齐商银行、泰富资本部分股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9.72	496.65	-20.80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332.26	387.93	3,711.69
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1,404.35	-48.72	-2,096.92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4.44	-	0.60
差额	228.67	157.43	-1,636.16

公司 201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当期长期资产净增加额，主要系前期预付的工程设备购建款项较高，当期结转确认固定资产较多。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当期长期资产净增加额，主要系预付部分工程建设款项所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25.89	27,410.22	34,179.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2	5,587.87	5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8.21	32,998.09	34,71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6.28	30,859.69	36,208.0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4.88	1,801.73	2,275.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6	223.32	18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2.63	32,884.74	38,6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59	113.35	-3,956.2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活动，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是为了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的利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8 万元、5,587.87 万元和 992.32 万元。其中，201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全额收回 2011 年与亿欣钢构发生的资金拆借款项。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琴海涂装、琴德兴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贴现、保理业务支付的手续费。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大亚集团	24,179,200	33.58	控股股东
2	淄博高新投	13,081,600	18.1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韩　冲	14,796,820	20.55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韩庆吉	-	-	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淑琴	-	-	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韩庆吉、王淑琴系夫妻关系，并共同持有大亚集团全部股权，韩冲系韩庆吉、王淑琴之子，韩冲持有公司股份主要系 2014 年 9 月受让自王淑琴。根据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冲持有大亚投资 94.74%的股权，韩庆吉实际控制琴德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曾控股恒连焊材，韩庆吉曾实际控制香港同辉和琴海涂装。上述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大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大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经营范围为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股权结构为韩冲持股 94.47%，王淑霞持股 5.26%。

（2）淄博琴德兴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琴德兴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兴萌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焊接材料、机械配件、金属磨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琴德兴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谢连彬出资 60 万元，崔秋芬出资 40 万元；2013 年 10 月琴德兴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谢连彬新增出资 540 万元，崔秋芬新增出资 360 万元；2014 年 4 月，谢连彬将其持有的琴德兴 6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斌，崔秋芬将其持有的琴德兴 4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崔汝江。王斌、崔汝江系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庆吉出具的说明及王斌、崔汝江的访谈记录等，琴德兴设立及增资款项系韩庆吉实际提供，琴德兴历任股东均系为韩庆吉代持股份，琴德兴的财务及经营活动系上述代持人员依据韩庆吉的决策而具体执行。因此，琴德兴是韩庆吉实际控制的企业。

考虑到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规范化运营程度，琴德兴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琴德兴已刊登注销公告，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3）淄博恒连焊材有限公司

淄博恒连焊材有限公司（原名“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77 号，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销售；焊接材料生产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连焊材成立时的股东结构为大亚集团持股 60%，GuoKong 持股 40%。2012 年 11 月 14 日，大亚集团将其持有的恒连焊材 60%股权转让给韩已波，GuoKong 将其持有的恒连焊材 40%股份转让给李飞，韩庆吉同时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大亚集团及韩庆吉对恒连焊材不再持股或实施实际控制。

（4）香港同辉亚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同辉亚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注册地在香港，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国际投资，股东胡银基持有其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香港同辉设立前，胡银基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庆吉的妹夫及公司员工。根据胡银基与韩庆吉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及胡银基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同辉是由胡银基为韩庆吉代持股份，其实际出资人为韩庆吉。在香港同辉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正式注销后，本次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

（5）淄博琴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琴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兴萌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船舶及机械设备涂装工程施工，磨料、焊接材料、管件、钢材、劳保护品批发，涂装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琴海涂装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周爱芬出资 30 万元，巩守红出资 20 万元；2012 年 11 月，周爱芬、巩守红分别将其持有的琴海涂装全部股份转让给栾帅、尹绪彪；2012 年 12 月，琴海涂装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栾帅新增出资 270 万元，尹绪彪新增出资 180 万元；2013 年 3 月，栾帅、尹绪彪分别将其持有的琴海涂装全部股份转让给孔令东、张蒙蒙；2014 年 6 月，孔令东、张蒙蒙分别将其持有的琴海涂装全部股份转让给韩己波、李飞；2014 年 8 月，琴海涂装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庆吉出具的说明及韩己波、李飞的访谈记录等，琴海涂装设立及增资款项系韩庆吉实际提供，截至 2014 年 6 月韩己波、李飞受让琴海涂装之前，琴海涂装历任股东均系为韩庆吉代持股份，琴海涂装自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及经营活动系上述代持人员依据韩庆吉的决策而具体执行。

由于琴海涂装经营业绩不佳，韩庆吉对其发展前景不看好，且考虑到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规范化运营程度，2014 年 6 月韩庆吉委托孔令东、张蒙蒙将琴海涂装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韩己波、李飞，并不再实际控制琴海涂装。因此，琴海涂装自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是

韩庆吉实际控制的企业，之后不再实际控制琴海涂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大亚集团和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大亚机电	1,015 万元	100%	是
大亚再生	200 万元	100%	是
大亚新材	1,000 万元	100%	是
泰富资本	6,000 万元	34%	否
大亚涂装	300 万元	100%	是
大亚云商	**300 万元**	**1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亚太再生 100%股权，亚太再生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德海涂装

德海涂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淑琴的妹妹王淑霞及其配偶韩志孝共同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518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兴萌路 185 号，经营范围为：船舶及机械设备涂装工程施工；磨料、焊接材料、管件、钢材劳保护品销售；涂装技术开发。

（3）同辉涂装

同辉涂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淑琴的妹妹王淑霞及其配偶韩志孝共同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518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萌水镇兴萌路 185 号，经营范围为：船舶及机械设备涂装工程施工；磨料、焊接材料、管件、钢材劳保护品销售；涂装技术开发。

（4）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淑琴的姐夫韩志宏 100%持股的企业，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开发区 2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磨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锈钢制品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5）王朝阳

王朝阳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45%的股份，2012 年 5 月已全部转让。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投资运作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

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了的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四）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就关联交易定价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大亚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大亚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3）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琴德兴	原料采购	208.75	1.47	777.98	6.46	-	-
琴海涂装	接受劳务	334.00	7.92	-	-	-	-
德海涂装	接受劳务	1,295.90	30.72	-	-	-	-

注：本表所列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为琴德兴向公司提供废钢等原材料、琴海涂装和德海涂装向公司提供涂装工程或外协加工等劳务服务。具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公司向琴德兴采购废钢用于生产经营，废钢在市场上有多家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向琴德兴采购二级废钢及普通钢丝，采购价格系交易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向琴德兴采购二级废钢及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琴德兴（二级废钢）	非关联方（三级废钢）	非关联方（折算为二级废钢）
单价	2,136.75	2,017.66	2,133.62

注：三级废钢与二级废钢的差异主要系含铁率不同，含铁率越高，单价相应增加。通常，二级废钢含铁率约 92%左右，三级废钢含铁率约 87%左右。

公司报告期内仅发生了一笔向琴德兴采购二级废钢的交易，同期公司未采购二级废钢，仅向非关联方采购部分三级废钢。依据采购三级废钢的均价及不同等级废钢含铁率差异估算，二级废钢公允单价为 2,017.66/87%×92%=2,133.62 元/吨，因此公司向琴德兴采购二级废钢价格 2,136.75 元/吨与同期非关联方相比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琴德兴采购普通钢丝的均价为 2,960.09 元/吨，与非关联方采购同种产品的均价为 2,991.45 元/吨，因此公司向琴德兴采购普通钢丝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相比无明显差异。

② 公司接受琴海涂装及德海涂装提供的涂装劳务服务，主要系 2014 年起为增强客户粘性、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影响力，公司向客户提供钢砂钢丸的同时提供涂装劳务服务，但具体涂装劳务作业由关联方琴海涂装、德海涂装实施，公司报告期内未自行开展涂装劳务服务。涂装劳务服务的收入总额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 3：7 分配共享，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相当于 70%收入的劳务服务费用计作公司成本。

报告期内，德海涂装、琴海涂装因参与公司主要的涂装工程项目收到的涂装劳务费用单价与同行业其他涂装服务公司向下游船厂客户提供涂装劳务服务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涂装劳务服务各工序单价						支付给关联方单价
	喷砂	每度喷漆	预涂	每度特涂	特涂预涂	单价合计	
大亚股份	9.5	1	0.5	2	0.6	13.6	9.52
市场价	根据实际喷涂的区段差异，实际结算单价从 8.5 元/平方米至 9.5 元/平方米不等						

注：大亚股份支付给关联方的单价=大亚股份收到客户支付的涂装劳务服务的单价×70%，即相当于关联方因提供涂装劳务服务从终端客户实际收取的交易单价。

由于船舶通常是分段喷涂，不同区段适用的涂装工艺要求及工序有所差异，如有的区段无需特涂、相应实际结算单价会减少，因此市场价的月均结算单价在 8.5-9.5 元/平方米左右的区间内合理波动。根据大亚股份与下游客户签订的施工协议并按向关联方支付 70%折算，关联方实际收取的涂装服务单价应在 9.52 元/平方米左右波动，结算单价与非关联方实际结算单价波动区间基本相符。由于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实际收取的涂装劳务单价范围与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而收费的价格区间相比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市场上涂装劳务服务公司较多,且随着 2015 年 1 月公司成立大亚涂装，预计该项业务规模未来将显著下降。

③ 公司接受德海涂装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 2014 年大亚机电订单增长较快，生产工人不足，对于部分耗费人工工时较多、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采用外聘劳务人员具体实施作业。由于外协劳务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劳务人员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德海涂装不存在依赖。

根据德海涂装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及相关发票、验收结算单等，德海涂装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各项工段单价						物料	合计单价
	修磨	打箱	划线	机加工	请砂、割冒口	焊补	氧熔棒	

公司	540.00	50.00	20.00	210.00	87.00	35.00	/	942.00
非关联方	930.00						10.00	940.00

注 1：公司与德海涂装签订的铸件外协劳务合同依据生产铸件产成品的不同工段分别签订，而非关联方与德海涂装签订的合同系依据产成品结算，结算单价包括上述全部工段。

注 2：德海涂装在与非关联方的外协劳务中不提供氧熔棒，氧熔棒的费用由非关联方承担；德海涂装在与公司的外协劳务中负责提供氧熔棒，氧熔棒不含税单价 10 元/根。根据与生产人员的沟通，每吨铸件约需耗用一根氧熔棒。

因此，公司接受德海涂装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的单价 942 元/吨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单价 940 元/吨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辉涂装	磨料设备及钢砂钢丸	267.61	1.14	-	-	42.74	41
琴海涂装	钢砂钢丸	125.54	0.54	51.28	0.23	161.54	0.72
德海涂装	钢砂钢丸	300.26	1.28	-	-	-	-
恒连焊材	钢砂钢丸	-	-	2.19	0.01	-	-

注 1：本表所列比例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注 2：恒连焊材已于 2012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恒连焊材之间视同关联交易的期间为 2012 年和 2013 年。

公司下游客户众多，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 2012 年向琴海涂装销售不锈钢丸总额 161.54 万元。与同期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琴海涂装	非关联方	差异率

不锈钢丸	**10,769.23**	**10,683.76**	**0.80%**

2012 年度公司向琴海涂装销售不锈钢丸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相比无明显差异。

② 公司 2013 年 12 月向琴海涂装销售钢砂钢丸 51.28 万元，2014 年 1-10 月向琴海涂装、德海涂装分别销售钢砂钢丸 125.54 万元、300.26 万元，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钢砂钢丸金额合计 477.08 万元。与同期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钢砂钢丸	**4,131.49**	**4,189.92**	**-1.39%**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向琴海涂装、德海涂装销售钢砂钢丸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相比无明显差异。

③ 公司 2014 年 1-10 月向淄博同辉分别销售海绵磨料 13.46 万元和回收砂 255.00 万元，合计 267.61 万元，其中回收砂是公司对已使用过的钢砂钢丸残渣回收并对外销售的商品，通常回收砂破损较为严重，单价较低。回收砂销售均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回收砂	**3,000.00**	**2,915.95**	**2.88%**

2014 年 1-10 月公司向同辉涂装销售普通回收砂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相比无明显差异。

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大亚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大亚投资出租 50 平米办公用房一间，租赁期从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租金 2,000 元/年，按年支付。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较低，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公司除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关联方支付薪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因正常工作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少量备用金短期借支的情况。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5）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韩庆吉	2,453.18	2,453.18	2,453.18
王淑琴	-	1,000.00	-
韩庆吉、王淑琴	5,800.00	4,000.00	3,000.00
大亚集团	-	-	7,000.00
韩庆吉、大亚集团	11,000.00	7,000.00	-
韩庆吉、王淑琴、大亚集团	1,500.00	-	-
韩庆吉、王淑琴、恒连焊材	4,000.00	6,000.00	3,200.00
韩庆吉、恒连焊材	700.00	700.00	-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	-
合计	**26,453.18**	**21,153.18**	**15,653.18**

注：大亚股份于 2014 年 9 月向青岛银行淄博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大亚股份因此向鑫润融资支付担保押金 20 万元。此外，鑫润担保向大亚股份预收担保费用合计 2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9 月到 2015 年 8 月共计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摊销担保费用 3.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途径主要为银行借款，在公司抵押物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担保增信的方式有利于公司顺利及时的取得贷款资金，因此该关联交易为必要的。除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关联方未因向公司提供担保而收取费用。鑫润担保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收费标准参考银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向本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用与行业规定一致。

（6）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临时性出现的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之间存在部分资金拆借行为，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借款金额	公司借款日期	公司还款金额	公司还款日期
韩庆吉	2,290.00	2013 年 5 月	2,000.00	2013 年 5 月
	648.00	2013 年 6 月	290.00	2013 年 6 月
	-	/	648.00	2013 年 7 月
合计	**2,938.00**		**2,938.00**	
王淑琴	108.00	2014 年 8 月	108.00	2014 年 8 月
合计	**108.00**		**108.00**	

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公司均已足额偿付。韩庆吉、王淑琴未因资金拆借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预计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2）与琴德兴、琴海涂装的票据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琴德兴、琴海涂装票据及资金往来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2、应付票据”。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申请票据贴现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申请票据贴现融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申请票据贴现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表决通过；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申请票据贴现融资的议案》。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同辉涂装	298.35	51.00	51.00
恒连焊材	-	2.56	-
德海涂装	351.30	-	-
预付账款			
德海涂装	384.97	-	-
琴德兴	4.21	2,004.50	-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	16.67		
其他应收款			
韩庆吉（注 2）	2.33	4.33	5.73
琴海涂装	-	199.00	-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3）	20.00		
应付票据			
琴德兴（注 4）	8,600.00	5,050.00	-
琴海涂装（注 4）	-	4,000.00	-

注 1：系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大亚股份因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尚未摊销的部分。

注 2：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庆吉的资金往来期末余额系韩庆吉因正常工作需要临时借支的备用金。

注 3：系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大亚股份因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的贷款担保的保证金。

注 4：系公司向琴德兴、琴海涂装直接或间接开具的承兑汇票、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金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大亚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每股 0.0766 元分配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合计 551.71 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亚太再生一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大亚再生、大亚新材两家子公司。**此外，公司于报告期之后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大亚涂装、大亚云商。**

1、大亚机电

大亚机电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15 万元，大亚股份持有大亚机电 100%股权。大亚机电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庆吉。大亚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研制、开发，生产合金材料，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主营业务为船舶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大亚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12,602.62	1,392.34	5,729.06	-25.20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0 月	15,234.29	1,901.76	11,154.43	509.42

2、亚太再生

亚太再生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亚太再生注销前，大亚股份持有亚太再生 100%股权。亚太再生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法定代表人为张社。亚太再生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的回收、分类、剪切、包装销售（不含旧机动车）。2012 年 12 月 26 日，亚太再生完成了清算及注销程序。

3、大亚再生

大亚再生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大亚股份持有大亚再生 100%股权。大亚再生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萌四村，法定代表人为韩志亮。大亚再生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亚再生尚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大亚再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199.95	198.99	-	-1.01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0 月	198.78	198.78	-	-0.21

4、大亚新材

大亚新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大亚股份持有大亚新材 100%股权。大亚新材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庆吉。大亚新材经营范围为：海绵磨料的生产、销售；低贝钢丸项目、强化钢丝切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主营业务为海绵磨料等技术水平较高的钢丸钢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大亚新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0 月	1,530.58	1,015.63	130.82	15.63

5、大亚涂装

大亚涂装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大亚股份持有大亚涂装 100%股权。大亚涂装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振元。大亚涂装经营范围为：涂装技术研发，船舶及机械设备涂装工程施工，磨料、焊接技术、管件、钢材、劳保护品批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亚涂装尚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6、大亚云商

大亚云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大亚股份持有大亚云商 100%股权。大亚云商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艳。大亚云商经营范围为：金属磨料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防腐涂装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网上咨询服务；抛丸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工程分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亚云商尚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十、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1、偿债风险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5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41%，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占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40%、26.5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和承兑汇票规模较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或者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合作，提高财务业绩和自身规模实力。且公司挂牌后，可以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贷款，且公司股权流转更为便利，投资者关注度提高，公司可适时进行股权融资等方式，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62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9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多

为船舶、汽车、机械工程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信用期内及信用期外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2%。但是，如果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市场竞争实力的提高，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有选择性地承接订单，加强了对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的大中型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客户情况，对客户信用期进行动态管理，对于经营不善、资金周转恶化的客户及时调整信用政策，并加快催收力度，保障应收账款安全。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及其子韩冲。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 100%的股权，大亚集团持有公司 33.58%的股份，韩冲直接持有公司 20.55%的股份。因此，韩庆吉、王淑琴、韩冲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4.13%的股份。同时，韩庆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和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了约束。同时，公司挂牌以后，主办券商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韩庆吉	韩　超	于发林
赵国栋	杨思一	赵　耀
姜云公		

全体监事签名：

葛　文	刘　燕	张　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庆吉	韩　超	韩志亮
梁学明	张　社	蒋振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雨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晖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　晖	许　刚	周　鹏	王铁成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 月16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韩雨佳同志（身份证号：41030319820218103X；公司职务：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推荐挂牌业务相关文件

1、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推荐挂牌业务文件。

二、做市业务相关文件

1、股票认购协议；

2、增资协议；

3、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做市业务文件。

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相关文件

1、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其他需要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行政中心、被授权人、风控合规部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_____

李　强　　张慧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袁学良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17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7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　　陈赛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 4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占军　　郭鹏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冯顺宝

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　明

兹证明本公司原名“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京财企[2007]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财企[2009]23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因经营业务调整，本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现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本公司现已不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原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占军、郭鹏飞已离开本公司，不在本公司执业。

特此证明

北京中证兴华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